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2021年）

目　录

一、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1
二、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
（一）建设项目类..... 9
（二）排污许可类..... 36
（三）大气污染类..... 73
（四）水污染类..... 145
（五）土壤污染类..... 212
（六）固体废物污染类..... 286
（七）自然保护区类..... 429
（八）清洁生产类..... 439
（九）突发事件应急类..... 456
（十）海洋岸源污染类..... 465
（十一）其他类..... 500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行政，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案件。

第三条　在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和《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确定行政处罚的幅度，并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

（二）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影响；

（三）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和区域；

（四）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

（五）违法行为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六）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七）其他与行政处罚裁量有关的因素。

第四条　行政处罚裁量时，应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定性分析，确定处罚基准，再结合违法行为的其他情节，进行定量分析，计算确定最终处罚金额。

计算公式：处罚金额=处罚基准×（1+百分值）

按照《裁量基准》计算的处罚金额超过法定最高或最低处罚金额的，以法定最高或最低处罚金额为限。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造成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二）违法行为造成跨市县（区）行政区域重大环境污染的；

（三）对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四）伪造、变造证据材料，或隐匿、损毁证据材料的；

（五）在重要国际会议期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违反国家、地方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六）在环境敏感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七）环境保护信用评价为环保警示单位、环保不良单位的；

（八）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三次以上的；

（九）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经集体审议，可以在《裁量基准》确定处罚金额的基础上上浮 40%以内执行，但不得超过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因突发故障等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因生产工艺或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等原因，不能立即停产，在故障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抢修，排除故障，仍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二）生产设施连续不可中断运行，已向主管部门上报年度检修计划，并采取必要的减排措施，在检修时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因进水浓度超标导致的出水超标，发现后立即主动报告并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四）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为突发事件的处置而研发、生产或提供与突发事件处置相关的技术、产品或服务而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六）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七）配合执法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八）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九）环境保护信用评价为环保诚信单位、环保良好单位的；

（十）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对符合从轻处罚的案件，经集体审议，可以在《裁量基准》确定处罚金额的基础上下浮40%以内执行；对符合减轻处罚的案件，经集体审议，可以降低一档处罚基准计算处罚金额（处罚基准为轻微的除外），并在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再下浮40%以内执行。从轻、减轻后的处罚金额均不得超过法定处罚金额下限。

第七条　小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或者自然人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但主观恶意较小，且符合从轻、减轻处罚条件的，可以按照最低档处罚基准计算处罚金额，并在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再下浮40%以内执行，但不得超过法定处罚金额下限。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新增建设用地的改建、扩建、设备安装和技术改造升级的建设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处于建设阶段，且检查发现主动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的；

（二）建设项目已配套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或使用，且检查发现企业自行采取关停或者停止生产等措施，并承诺开展验收工作的；

（三）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未设置排放口信息化标识牌，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四）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5 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五）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但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备案或未按规定开展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7 日内改正的；

（六）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日均值未超标的；

（七）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幅度不超过 0.1 倍、pH 值在±0.5 以内，并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完成整改的；

（八）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备案的；

（九）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标志不规范的，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整改的；

（十）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初次实施本规则第八条所列违法行为或下列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在线监测日均值超标或手工监测瞬时值超标，超标倍数＞0.1 倍，但平均≤0.3 倍，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符合规定的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而未采取密闭措施，检查发现当场完成整改的；

（三）未按规定和检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检测平台，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四）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五）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拆解、利用电子废物经营活动，检查时当场停止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六）“散乱污”企业自行关停或关闭、拆除的；

（七）其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第十条　执法部门在完成案件的调查取证后，应当根据本规则和《裁量基准》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经集体审议或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后确定处罚金额。

对不予处罚、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

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幅度应当相当。

第十一条　未列入《裁量基准》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参照本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在查办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环境犯罪的，应向公安机关移送。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予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本规则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本规则所指环境敏感区域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下列区域：

1.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除“1”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 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3.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二）本规则及《裁量基准》所指大中小微型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认定，如有更新，

按最新版本认定。

（三）本规则所称“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三次以上的”和《裁量基准》“守法情况”所称“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均指以当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两年内被行政处罚的次数（含本次）。

（四）本规则及《裁量基准》中的时间均按日历日计算。

第十四条　本规则及《裁量基准》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规则及《裁量基准》的罚款金额按“千”取整，百位数四舍五入。但法定处罚金额为百元的，按“百”取整。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1年7月15日起实施。原《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琼环察字〔2019〕1号）同时废止。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建设项目类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目录（建设项目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条	页数
/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未经批准或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21	11
2	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的	21	13
3	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的	22	15
4	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	22	16
5	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22	17
6	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22	19
7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23	21
7-1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个人）	23	23
8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23	25
8-1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个人）	23	27
9	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23	28
10	违法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	24	29
/	**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32	30
12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32	34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未经批准或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处罚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5.《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依法报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依法审批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具体审批权限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另行规定。 6.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责审批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依法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处分。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总百分值≤20%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的罚款
	较轻	20%＜总百分值≤40%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的罚款
	一般	40%＜总百分值≤60%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的罚款
	严重	60%＜总百分值≤80%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4%的罚款
	特别严重	80%＜总百分值≤100%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5%的罚款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项目类型	应当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20%
		应当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10%
	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已投产使用的	+20%
		建设项目已建成但未投产使用的	+15%
		建设项目正建设的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5%（由总百分值定），但罚款金额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1%； 2.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三条，移送行政拘留。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的		
处罚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由市、县、自治县环境保护或者海洋主管部门实行备案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前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手续。 6.《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或者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无需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0.5 万元
	一般	已建成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1.5 万元
	严重	需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但未完全建成，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2.5 万元
	特别严重	需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但未建设，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3.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超过 7 日，但在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备案，符合《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之规定的，不予处罚。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项目正在建设中动工时间不足 1 个月的（逾期不改正的）</td><td>6.6 万元（22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项目正在建设中动工时间 1 个月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td><td>8 万元（37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项目已经建成，但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逾期不改正的）</td><td>9.5 万元（42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项目已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逾期不改正的）</td><td>11.2 万元（55.6 万元）</td></tr>
<tr><td rowspan="9">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项目类型</td><td>应当编制报告书的项目</td><td>+20%</td></tr>
<tr><td>项目位置</td><td>位于环境敏感区域</td><td>+2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1. 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不考虑“整改情况”；
2. 括号内为逾期不改正情形的裁量基准。</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		
处罚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项目正在建设中动工时间不足 1 个月的（逾期不改正的）	6.7 万元（22.3 万元）
	一般	项目正在建设中动工时间 1 个月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8 万元（37 万元）
	严重	项目已经建成，但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逾期不改正的）	9.5 万元（42 万元）
	特别严重	项目已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逾期不改正的）	11.2 万元（55.6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项目类型	应当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20%
	项目位置	位于环境敏感区域	+2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 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不考虑“整改情况”； 2. 括号内为逾期不改正情形的裁量基准。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项目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超期不足半年的（逾期不改正的）</td><td>6.7 万元（22.3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项目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超期半年以上不足 1 年的（逾期不改正的）</td><td>8 万元（37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项目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超期 1 年以上不足 2 年的（逾期不改正的）</td><td>9.5 万元（42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项目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超期 2 年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td><td>11.2 万元（55.6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项目类型</td><td>重点管理单位应当编制报告书的项目</td><td>+20%</td></tr>
<tr><td>其他行业应当编制报告书的项目</td><td>+10%</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项目位置	位于环境敏感区域	+2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 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不考虑“整改情况”； 2.括号内为逾期不改正情形的裁量基准；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应当在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三至五年内开展。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要素变化特征，确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时限。		

<table>
<tr><th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6</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主体工程未建成，且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同时组织实施</td><td>26.7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主体工程已建成，但未投入生产或使用，且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同时组织实施</td><td>35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使用，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只有部分组织实施</td><td>45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使用，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均未组织实施</td><td>55.6 万元</td></tr>
<tr><td rowspan="4">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项目类型</td><td>应当编制报告书的项目</td><td>+20%</td></tr>
<tr><td>项目位置</td><td>位于环境敏感区域</td><td>+2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应当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验收不合格或者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逾期不改正的）</td><td>26.7 万元（111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应当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或者应当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验收不合格或者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逾期不改正的）</td><td>39 万元（115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应当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或者应当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逾期不改正的）</td><td>51 万元（120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应当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逾期不改正的）</td><td>62.5 万元（125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项目位置	位于环境敏感区域	+2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排放污染物拒不改正的，依据《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2.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不考虑“整改情况”； 3.括号内为逾期不改正情形的裁量基准。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类）

序号	7-1		
违法行为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个人）		
处罚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应当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验收不合格或者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5.5 万元
	一般	应当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或者应当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验收不合格或者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8 万元
	严重	应当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或者应当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10.5 万元
	特别严重	应当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14.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职务/作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h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项目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逾期不改正的）</td><td>26.7 万元（111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项目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逾期不改正的）</td><td>39 万元（115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项目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逾期不改正的）</td><td>51 万元（120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项目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逾期不改正的）</td><td>62.5 万元（125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项目类型	应当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2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排放污染物拒不改正的，依据《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2.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不考虑“整改情况”； 3.括号内为逾期不改正情形的裁量基准。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类）

序号	8-1		
违法行为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个人）		
处罚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项目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逾期不改正的）	5.5 万元
	一般	项目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逾期不改正的）	8 万元
	严重	项目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逾期不改正的）	10.5 万元
	特别严重	项目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逾期不改正的）	14.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职务/作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处罚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公开方式不合法的	6.7万元
	一般	公开期限不合法的	8万元
	严重	未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9万元
	特别严重	公开内容弄虚作假的	11.2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项目类型	重点管理单位应当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20%
		其他企业应当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公开方式、公开期限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table>
<tr><th colspan="5">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4">10</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违法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 colspan="2">收受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给付的费用不足 1 万元的</td><td>所收费用 1 倍</td></tr>
<tr><td>一般</td><td colspan="2">收受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给付的费用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td><td>所收费用 1.5 倍</td></tr>
<tr><td>严重</td><td colspan="2">收受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给付的费用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td><td>所收费用 2 倍</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 colspan="2">收受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给付的费用 10 万元以上的</td><td>所收费用 2.5 倍</td></tr>
<tr><td rowspan="8">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 colspan="2">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 colspan="2">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 colspan="2">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 colspan="2">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 colspan="2">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 colspan="2">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 colspan="2">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合理的</td><td>66.7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的</td><td>78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合理的</td><td>90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的</td><td>100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项目类型	应当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20%
	项目位置	位于环境敏感区域	+2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类）

序号	11-1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个人）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合理的	5.5 万元
	一般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的	8 万元
	严重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合理的	10.5 万元
	特别严重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的	14.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职务/作用	法定代表人	+20%
		主要负责人	+15%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只是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合理的	所收费用 3 倍的罚款
	一般	只是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的	所收费用 3.5 倍的罚款
	严重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合理的	所收费用 4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的	所收费用 4.5 倍的罚款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项目类型	应当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20%
	项目位置	位于环境敏感区域	+2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二）排污许可类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目录(排污许可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条	页数
/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03.01）**	/	/
1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	33	39
2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	33	41
3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33	43
4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	34	45
5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	35	48
6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节严重的	35	49
7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	35	50
8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情节严重的	35	52
9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36	54
10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36	55
11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环境监测设备或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36	56
12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	36	58
13	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或者未如实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信息的	36	59
14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	36	60
15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	37	61
16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37	63

17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	37	65
18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37	66
19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40	67
20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41	68
21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43	69
/	**违反《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03.01）**	/	/
22	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放口信息化标识牌的	45	71
23	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的	49	72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排污许可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 3.《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不得排放污染物。 4.《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申请延续但未经许可排放污染物的； 5.《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排污单位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失效、被撤销、吊销、注销后排放污染物的； 6.《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排放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类及餐饮油烟（经营）废气；排放服务业废水、生活废水	26 万元
	一般	排放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废气；排放一般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5 万元
	严重	排放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排放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2 万元
	特别严重	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0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排放去向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 化区）/Ⅰ、Ⅱ类水体	+15%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Ⅲ类水体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排污许可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 3.《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不得排放污染物。 4.《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继续排放污染物的； 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排污单位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失效、被撤销、吊销、注销后排放污染物的； 6.《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排放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类及餐饮油烟（经营）废气；排放服务业废水、生活废水	26 万元
	一般	排放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废气；排放一般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5 万元
	严重	排放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排放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2 万元
	特别严重	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0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排放去向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 化区）/Ⅰ、Ⅱ类水体	+15%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Ⅲ类水体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h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排污许可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不得排放污染物。

3.《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放污染物的。
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排污单位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失效、被撤销、吊销、注销后排放污染物的；

5.《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排放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类及餐饮油烟（经营）废气；排放服务业废水、生活废水</td><td>2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排放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废气；排放一般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废水</td><td>35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排放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排放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td><td>42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td><td>50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排放去向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 化区）/Ⅰ、Ⅱ类水体	+15%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Ⅲ类水体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排污许可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6.《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处罚依据	关闭： （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 7.《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　本省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8.《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9.《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0.《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1.《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排污单位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12.《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排放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类及餐饮油烟（经营）废气；排放服务业废水、生活废水	26 万元
	一般	排放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废气；排放一般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5 万元
	严重	排放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排放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2 万元
	特别严重	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0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排放去向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 化区）/Ⅰ、Ⅱ类水体	+15%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Ⅲ类水体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符合《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情形的，按照《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的规定执行。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排污许可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		
处罚依据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十）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形时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餐饮油烟（经营）废气	6.6 万元
	一般	排放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类	8 万元
	严重	其他单位排放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废气	9.6 万元
	特别严重	重点管理单位排放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废气	11.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放去向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 化区）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排污许可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十）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形时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排放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26.6 万元
	一般	其他单位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的	36.6 万元
	严重	重点管理单位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46.6 万元
	特别严重	重点管理单位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且造成人员伤亡的	55.6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放去向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 化区）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排污许可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七）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排放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类及餐饮油烟（经营）废气或排放服务业废水、生活废水</td><td>6.6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排放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废气或排放一般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废水</td><td>8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排放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或排放含企业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td><td>9.6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td><td>11.2万元</td></tr>
<tr><td rowspan="5">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3">排放去向</td><td>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20%</td></tr>
<tr><td>Ⅰ、Ⅱ类水体</td><td>+15%</td></tr>
<tr><td>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td><td>+1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5">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排污许可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4">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情节严重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七）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 colspan="2">排放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类及餐饮油烟（经营）废气或排放服务业废水、生活废水，大面积扩散的</td><td>26.6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 colspan="2">排放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废气或排放一般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废水，大面积扩散的</td><td>36.6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 colspan="2">排放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或排放含企业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大面积扩散的</td><td>46.6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 colspan="2">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大面积扩散的</td><td>55.6万元</td></tr>
<tr><td rowspan="5">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3">排放去向</td><td colspan="2">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20%</td></tr>
<tr><td colspan="2">Ⅰ、Ⅱ类水体</td><td>+15%</td></tr>
<tr><td colspan="2">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td><td>+1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 colspan="2">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 colspan="2">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排污许可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9</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3.《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向Ⅴ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td><td>2.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向Ⅲ、Ⅳ类水体排放的</td><td>4.7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向Ⅰ、Ⅱ类水体排放的</td><td>8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排放口位置和数量均不符合规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规定的</td><td>11.2 万元</td></tr>
<tr><td rowspan="9">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排污单位管理类别</td><td>重点管理</td><td>+2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排污许可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0</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3.《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排放口方式或者去向不符合规定的/向Ⅴ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td><td>2.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排放方式或者去向不符合规定的/向Ⅲ、Ⅳ类水体排放的</td><td>4.7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排放方式或者去向不符合规定的/向Ⅰ、Ⅱ类水体排放的</td><td>8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排放方式和去向均不符合规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方式或者去向不符合规定的</td><td>11.2 万元</td></tr>
<tr><td rowspan="9">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排污单位管理类别</td><td>重点管理</td><td>+2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排污许可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环境监测设备或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处罚依据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2.《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环境监测设备或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环境监测设备或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2.6 万元
	一般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环境监测设备或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5 万元
	严重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环境监测设备或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7.5 万元
	特别严重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环境监测设备或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且造成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 2 倍以上的	10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废气/废水类别	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20%
		排放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排放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15%
		排放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废气；排放一般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10%
	排放去向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 化区）/Ⅰ、Ⅱ类水体	+10%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5">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排污许可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4">1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检测不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规范的</td><td>2.6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检测不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规范的</td><td>4.7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开展自行监测的</td><td>8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且未开展自行监测的</td><td>11.2万元</td></tr>
<tr><td rowspan="11">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3">排放去向</td><td>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20%</td></tr>
<tr><td>Ⅰ、Ⅱ类水体</td><td>+15%</td></tr>
<tr><td>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td><td>+1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排污许可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或者未如实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信息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3.《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污染物种类、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执行报告等。

4.《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或者未如实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排污单位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信息的方式不符合规定</td><td>2.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未如实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信息</td><td>6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未如实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信息；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未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信息</td><td>9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未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信息</td><td>12.5 万元</td></tr>
<tr><td rowspan="8">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td><td>-10%</td></tr>
<tr><td>自检查发现之日起超过 5 日，但在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5 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符合《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之规定的，不予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排污许可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如实报告</td><td>2.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td><td>6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如实报告</td><td>9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td><td>12.5 万元</td></tr>
<tr><td rowspan="8">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排污许可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3.《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频次等要求，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实际排放量等内容。

4.《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要求记录台账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不足50%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td><td>0.6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50%以上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td><td>0.8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全部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td><td>1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td><td>1.2万元</td></tr>
<tr><td rowspan="3">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排污单位管理类别</td><td>重点管理</td><td>+2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 适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2.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符合《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可以不予处罚。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排污许可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处罚依据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3.《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者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并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台账记录。 4.《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未如实记录，弄虚作假，伪造、篡改台账记录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不足 50%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0.6万元
	一般	50%以上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0.8万元
	严重	全部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1万元
	特别严重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1.2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适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table>
<tr><th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排污许可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排放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类及餐饮油烟（经营）废气；排放服务业废水、生活废水</td><td>0.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排放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废气；排放一般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废水</td><td>0.8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排放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含企业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td><td>1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td><td>1.2 万元</td></tr>
<tr><td rowspan="9">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排污单位管理类别</td><td>重点管理</td><td>+2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td><td>-10%</td></tr>
<tr><td>自检查发现之日起超过 10 日，且在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符合《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之规定的，不予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排污许可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排放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类及餐饮油烟（经营）废气；排放服务业废水、生活废水</td><td>0.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排放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废气；排放一般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废水</td><td>0.8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排放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含企业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td><td>1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td><td>1.2 万元</td></tr>
<tr><td rowspan="10">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排污单位管理类别</td><td>重点管理</td><td>+2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排污许可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虽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尚未排污的	22.2 万元
	一般	排污去向或区域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农村地区）或Ⅲ、Ⅳ类水体的	25 万元
	严重	排污去向或区域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或Ⅰ、Ⅱ类水体的	28 万元
	特别严重	排污去向或区域位于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31.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排污许可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20</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1个的</td><td>11.1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2个以上不足5个的</td><td>13.2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5个以上不足10个的</td><td>15.2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10个以上的</td><td>18.8万元</td></tr>
<tr><td rowspan="6">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排污单位管理类别</td><td>重点管理</td><td>+2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排污许可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处罚依据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依法不需要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 4.《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排放污染物不足10日	0.6万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排放污染物 10 日以上不足20日	1.5万元
	严重	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排放污染物 20 日以上不足30日	2.3万元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排放污染物30日以上	2.8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放去向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
		Ⅰ、Ⅱ类水体	+15%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	+10%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排污许可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放口信息化标识牌的		
处罚依据	1.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及信息化标识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2.《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放口信息化标识牌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放口信息化标识牌 1 个	0.6 万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放口信息化标识牌 2 个	2.3 万元
	严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放口信息化标识牌 3 个	4 万元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放口信息化标识牌 4 个以上	5.6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超过 10 日，且在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符合《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之规定的，不予处罚。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排污许可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1.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排污单位可以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排污许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相关工作，对其提交的技术报告负责，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2.《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 1 份技术报告	1.2 倍
	一般	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 2 份技术报告	1.5 倍
	严重	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 3 份技术报告	1.8 倍
	特别严重	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 4 份以上技术报告	2 倍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三）大气污染类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目录(大气污染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条	页数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
1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98	77
2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99	79
3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99	82
4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99	84
5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100	87
6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100	89
7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100	91
8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100	93
9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100	95
10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107	97
11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	107	99
12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108	101
13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108	103
14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108	105

15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108	106
16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108	108
17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108	110
18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109	112
19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109	113
20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111	114
21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112	115
22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117	116
23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17	118
24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117	120
25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117	121
26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17	122
27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117	123
28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117	125
29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117	127
30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120	129
31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122	131

31-1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个人）	122	132
/	**违反《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03.01）**	/	/
32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或者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49	133
33	排污单位发现监测数据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未按时报告的	49	135
34	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未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报告，并且未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的	49	136
35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51	138
36	在医院、学校、商场和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含有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油漆涂料等产品的	54	140
/	**违反《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10.01）**	/	/
37	在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时，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	66	141
/	**违反《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16.02.01）**	/	/
38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拆除、闲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	23	142
39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拆除、闲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情节严重的	23	143
40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和治理业务的	24	144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以拖延、妨碍、逃避等方式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提供非关键性虚假信息的	2.6 万元
	一般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的；拒绝提供资料的	6 万元
	严重	以围堵、滞留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方式阻挠检查的；提供虚假信息的	9 万元
	特别严重	以暴力、人身伤害等方式拒绝检查的；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12.5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5.《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不得排放污染物。 6.《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

处罚依据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8.《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排污单位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失效、被撤销、吊销、注销后排放污染物的； 9.《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10.《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排放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类废气以及餐饮油烟（经营）或其他废气	26 万元
	一般	排放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类废气	35 万元
	严重	排放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2 万元
	特别严重	排放大气污染物含有毒有害的废气	50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排放去向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 化区）	+15%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 2.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拒不改正的，根据《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条规定，适用按日连续处罚； 3.适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 4.《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排污单位超过承诺执行的更为严格的许可排放浓度，但未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相关部门暂停或者取消其依据承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采购、银行贷款、融资等优惠政策。 5.《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类及餐饮油烟（经营）废气	13.3 万元
	一般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类废气	24 万元
	严重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类废气	35 万元
	特别严重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45.5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超标因子数	5 个及以上	+20%
		4 个	+15%
		3 个	+10%
	超标或超总量倍数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超标 5 倍及以上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0%以上	+2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超标 3 倍以上不足 5 倍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0%及以上不超过 30%的	+15%
		大气染物排放标准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0%及以上不足 20%的	+10%
	排放去向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 化区）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拒不改正的，根据《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适用按日连续处罚； 2. 符合《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情形的，按照《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的规定执行。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5.《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table>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6.《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7.《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以下逃避监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三）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td><td>26 万元
（13.3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属于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类废气</td><td>35 万元
（26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类废气的</td><td>42 万元
（38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排放污染物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td><td>50 万元
（5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6">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4">废气类别</td><td>污染物因子 5 个以上</td><td>+20%</td></tr>
<tr><td>污染物因子 4 个</td><td>+15%</td></tr>
<tr><td>污染物因子 3 个</td><td>+10%</td></tr>
<tr><td>污染物因子 2 个以下</td><td>+5%</td></tr>
<tr><td rowspan="2">排放去向</td><td>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td><td>+20%</td></tr>
<tr><td>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 化区）</td><td>+10%</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 2.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拒不改正的，根据《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条规定，适用按日连续处罚； 3.依法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适用括号内的裁量基准。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3.《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4.《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环境监测设备或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td><td>2.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简化管理排污单位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td><td>5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重点管理排污单位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td><td>7.5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重点管理排污单位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且造成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 2 倍以上的</td><td>10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废气类别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20%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15%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10%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5%
	排放去向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 化区）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未按规定和检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检测平台，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符合《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可以不予处罚。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5.《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6.《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但保存的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的	2.6 万元
	一般	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但不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5 万元
	严重	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7.5 万元
	特别严重	未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10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废气类别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20%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15%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10%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5%
	排放去向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 化区）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5.《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6.《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少于一年。未经联网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7.《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

<table>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停产整治。

8.《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已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没有采取措施保证该设备的正常运行</td><td>2.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已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没有依法与环保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td><td>5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已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不符合环保部门的规定</td><td>7.5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未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td><td>1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15">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4">废气类别</td><td>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td><td>+20%</td></tr>
<tr><td>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td><td>+15%</td></tr>
<tr><td>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td><td>+10%</td></tr>
<tr><td>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td><td>+5%</td></tr>
<tr><td rowspan="2">排放去向</td><td>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td><td>+20%</td></tr>
<tr><td>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 化区）</td><td>+1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4">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3.《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不足 2 个月的</td><td>2.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2 个月以上不足 4 个月的</td><td>5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4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td><td>7.5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6 个月以上的</td><td>1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4">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4">废气类别</td><td>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td><td>+20%</td></tr>
<tr><td>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td><td>+15%</td></tr>
<tr><td>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td><td>+10%</td></tr>
<tr><td>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td><td>+5%</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放去向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 化区）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超过 5 日，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整改，符合《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之规定的，不予处罚。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9</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3.《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4.《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但未排放大气污染物</td><td>2.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但未排放大气污染物；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且排放大气污染物</td><td>5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但未排放大气污染物；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且排放大气污染物</td><td>7.5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且排放大气污染物</td><td>10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废气类别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20%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15%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10%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5%
	排放去向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5">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4">10</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设施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的</td><td>2.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设施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的</td><td>4.9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设施已建成并投用，或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但安装有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的</td><td>8.8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设施已建成并投用，或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且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td><td>11.2 万元</td></tr>
<tr><td rowspan="4">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排放去向</td><td>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td><td>+20%</td></tr>
<tr><td>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td><td>+1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1台的</td><td>2.6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2-5台的</td><td>4.9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6-9台的</td><td>8.8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10台以上的</td><td>11.2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锅炉规模	10 蒸吨以上	+20%
		8 蒸吨以上不足 10 蒸吨	+15%
		5 蒸吨以上不足 8 蒸吨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3.《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4.《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虽然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但是未规范运行的	2.6 万元
	一般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5 万元
	严重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安装的污染防治设施不符合规定的	7.5 万元
	特别严重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	10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行业类别	石油冶炼、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20%
		机械设备制造、轮胎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或使用	+15%
		油品、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10%
	排放去向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3.《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4.《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按规定保存台账的	2.6 万元
	一般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建立台账的	5 万元
	严重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且未按规定保存台账的	7.5 万元
	特别严重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且未建立台账的	10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放去向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10%
	排污单位管理类型	重点管理	+20%
		简化管理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对泄露的物料收集处理的	2.6 万元
	一般	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对泄露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5 万元
	严重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但及时对泄露的物料收集处理的	7.5 万元
	特别严重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10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放去向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10%
	排污单位管理类型	重点管理	+20%
		简化管理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但不规范	2.6 万元
	一般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不足 1 个月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不足 2 个月的	5 万元
	严重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7.5 万元
	特别严重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2 个月以上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3 个月以上的	10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放去向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10%
	排污单位管理类型	重点管理	+20%
		简化管理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3.《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农药生产、矿产开采、制胶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严格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4.《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农药生产、矿产开采、制胶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应当采取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行为的，企业堆场面积＜300 ㎡	2.6 万元
	一般	应当采取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行为的，300 ㎡≤企业堆场面积＜500 ㎡	5 万元
	严重	应当采取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行为的，500 ㎡≤企业堆场面积＜1000 ㎡	7.5 万元
	特别严重	应当采取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行为的，企业堆场面积≥1000 ㎡	10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放去向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10%
	排污单位管理类型	重点管理	+20%
		简化管理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h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但未造成泄露的</td><td>2.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造成泄露的</td><td>5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但未造成泄露的</td><td>7.5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造成泄露的</td><td>1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4">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排放去向</td><td>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td><td>+20%</td></tr>
<tr><td>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td><td>+10%</td></tr>
<tr><td rowspan="2">企业规模</td><td>大型企业</td><td>+20%</td></tr>
<tr><td>中型企业</td><td>+10%</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生产货值达不足 100 万元的</td><td>1.2 倍</td></tr>
<tr><td>一般</td><td>生产货值达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td><td>1.5 倍</td></tr>
<tr><td>严重</td><td>生产货值达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td><td>2 倍</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生产货值达 1000 万元以上的</td><td>2.5 倍</td></tr>
<tr><td rowspan="10">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企业规模</td><td>大型企业</td><td>+20%</td></tr>
<tr><td>中型企业</td><td>+1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销售货值达不足 100 万元的	1.2 倍
	一般	销售货值达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	1.5 倍
	严重	销售货值达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	2 倍
	特别严重	销售货值达 1000 万元以上的	2.5 倍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20%
		中型企业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公布的方式、时间等不符合规定的	6.6 万元
	一般	未公布或公布的信息不全的	11.8 万元
	严重	公布的信息部分弄虚作假的	20 万元
	特别严重	公布的信息全部弄虚作假的	27.8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20%
		中型企业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2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2.《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不按照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排气污染物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检验，或者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3 份以下的</td><td>13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4 至 10 份的</td><td>19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11 至 19 份的</td><td>25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20 份以上的</td><td>32 万元</td></tr>
<tr><td rowspan="8">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4">2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占地面积不足100 ㎡的</td><td>1.3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占地面积 100 ㎡以上不足 300 ㎡的</td><td>2.3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占地面积 300 ㎡以上不足 500 ㎡的</td><td>4.1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占地面积 500 ㎡以上的</td><td>5.6 万元</td></tr>
<tr><td rowspan="5">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3">排放去向</td><td>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td><td>+20%</td></tr>
<tr><td>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td><td>+15%</td></tr>
<tr><td>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td><td>+1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5">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4">2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物料的占地面积不足 100 ㎡的</td><td>1.3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物料的占地面积 100 ㎡以上不足 300 ㎡的</td><td>2.3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物料的占地面积 300 ㎡以上不足 500 ㎡的</td><td>4.1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物料的占地面积 500 ㎡以上的</td><td>5.6 万元</td></tr>
<tr><td rowspan="4">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排放去向</td><td>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td><td>+20%</td></tr>
<tr><td>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td><td>+1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h colspan="5">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4">2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装卸物料不足 100 吨的</td><td>1.3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装卸物料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的</td><td>2.3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装卸物料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的</td><td>4.1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装卸物料 1000 吨以上的</td><td>5.6 万元</td></tr>
<tr><td rowspan="10">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排放去向</td><td>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td><td>+20%</td></tr>
<tr><td>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td><td>+1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物料不足 100 吨的	1.3 万元
	一般	料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的	2.3 万元
	严重	物料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的	4.1 万元
	特别严重	物料 1000 吨以上的	5.6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放去向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物料的占地面积不足 100 ㎡的	1.3 万元
	一般	物料的占地面积 100 ㎡以上不足 300 ㎡的	2.3 万元
	严重	物料的占地面积 300 ㎡以上不足 500 ㎡的	4.1 万元
	特别严重	物料的占地面积 500 ㎡以上的	5.6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放去向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5">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4">2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 colspan="2">存在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未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未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行为中一类违法行为的</td><td>1.3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 colspan="2">存在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未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未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行为中两类违法行为的</td><td>2.3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 colspan="2">存在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未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未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行为中三类违法行为的</td><td>4.1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 colspan="2">存在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未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未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行为中全部违法行为的</td><td>5.6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排放去向</td><td colspan="2">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td><td>+20%</td></tr>
<tr><td colspan="2">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td><td>+10%</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5">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4">2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 colspan="2">采取了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了净化装置，但未规范运行的</td><td>1.3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 colspan="2">采取了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了净化装置，但未使用的</td><td>2.3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 colspan="2">没有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未配备净化装置的</td><td>4.1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 colspan="2">没有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且未配备净化装置的</td><td>5.6 万元</td></tr>
<tr><td rowspan="4">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排放去向</td><td colspan="2">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td><td>+20%</td></tr>
<tr><td colspan="2">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td><td>+1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 colspan="2">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 colspan="2">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			
序号	29		
违法行为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登记管理排污单位采取一定防止排放恶臭气体措施的	1.3 万元
	一般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采取一定防止排放恶臭气体措施的；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未采取任何防止排放恶臭气体措施的	2.3 万元
	严重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采取一定防止排放恶臭气体措施的；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未采取任何防止排放恶臭气体措施的	4.1 万元
	特别严重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未采取任何防止排放恶臭气体措施的	5.6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放去向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h colspan="5">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4">30</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3.《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4.《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 colspan="2">微型企业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td><td>0.3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 colspan="2">小型企业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td><td>0.5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 colspan="2">中型企业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td><td>0.9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 colspan="2">大型企业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td><td>1.2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排放去向</td><td colspan="2">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td><td>+20%</td></tr>
<tr><td colspan="2">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td><td>+10%</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

序号	31		
违法行为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造成一般大气污染事故的	直接经济损失的 1.5 倍
	一般	造成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直接经济损失的 2.5 倍
	严重	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直接经济损失的 3.5 倍
	特别严重	造成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直接经济损失的 4.5 倍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5">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4">31-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个人）</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 colspan="2">造成一般大气污染事故的</td><td>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十五</td></tr>
<tr><td>一般</td><td colspan="2">造成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td><td>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二十五</td></tr>
<tr><td>严重</td><td colspan="2">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的</td><td>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三十五</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 colspan="2">造成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td><td>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四十五</td></tr>
<tr><td rowspan="4">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职务/作用</td><td colspan="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td><td>+20%</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 colspan="2">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 colspan="2">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 colspan="2">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3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或者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大气污染物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3.《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或者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4.《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未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规范开展自行监测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保存时间不足三年的</td><td>2.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开展自行监测不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规范的</td><td>4.5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开展自行监测弄虚作假的</td><td>8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未开展自行监测的</td><td>11.2 万元</td></tr>
<tr><td rowspan="4">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排放去向或区域</td><td>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td><td>+20%</td></tr>
<tr><td>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td><td>+1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

序号	33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发现监测数据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未按时报告的		
处罚依据	1.《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监测数据超过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排污单位发现监测数据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未按时报告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类及餐饮油烟（经营）废气	2.6 万元
	一般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类废气	4.5 万元
	严重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类废气	8 万元
	特别严重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11.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放去向或区域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

序号	34		
违法行为	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未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报告，并且未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的		
处罚依据	1.《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三款　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需要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立即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 2.《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未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报告，并且未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报告，并且采取措施，但未有效减轻或者消除危害的	2.6 万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但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的	4.5 万元
	严重	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但未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的	8 万元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报告，并且未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的	11.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放去向或区域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3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4.《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禁止进口、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禁止燃用石油焦。

5.《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单位燃用石油焦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td><td>货值金额的2.2倍</td></tr>
<tr><td>一般</td><td>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货值金额 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td><td>货值金额的2.4倍</td></tr>
<tr><td>严重</td><td>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货值金额 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td><td>货值金额的2.6倍</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的</td><td>货值金额的2.8倍</td></tr>
<tr><td rowspan="4">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累计燃用吨数</td><td>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5吨以上</td><td>+20%</td></tr>
<tr><td>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1吨以上5吨以下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36</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在医院、学校、商场和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含有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油漆涂料等产品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有替代品的，应当优先使用无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医院、学校、商场和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油漆涂料等产品，鼓励使用环保的油漆涂料等产品。

2.《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在医院、学校、商场和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含有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油漆涂料等产品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累计施工面积不足 100 ㎡的</td><td>2.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累计施工面积 100 ㎡以上不足 300 ㎡的</td><td>4.5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累计施工面积 300 ㎡以上不足 500 ㎡的</td><td>8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累计施工面积 500 ㎡以上的</td><td>11.2 万元</td></tr>
<tr><td rowspan="9">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施工时段</td><td>在医院、学校、商场和酒店等场所营业、上课期间</td><td>+2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

序号	37		
违法行为	在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时，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		
处罚依据	1.《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在生产建设、经营和其他活动中，不得有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 （三）在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时，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2.《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在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时，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运输、装卸、贮存的物质不足 5 吨	0.3 万元
	一般	运输、装卸、贮存的物质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0.5 万元
	严重	运输、装卸、贮存的物质 10 吨以上不足 15 吨	0.9 万元
	特别严重	运输、装卸、贮存的物质 15 吨以上	1.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放去向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

序号	38		
违法行为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拆除、闲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		
处罚依据	1.《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保持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正常运行，不得拆除、闲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 2.《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拆除、闲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拆除、闲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后，车辆未使用的	0.1 万元
	一般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拆除、闲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后，车辆使用不足 1 个月的	0.3 万元
	严重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拆除、闲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后，车辆使用 1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	0.5 万元
	特别严重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拆除、闲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后，车辆使用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的	0.7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

序号	39		
违法行为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拆除、闲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1.《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保持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正常运行，不得拆除、闲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 2.《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拆除、闲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拆除、闲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后，车辆使用 1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6 个月，且车辆主要在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使用的	1.4 万元
	一般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拆除、闲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后，车辆使用 1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6 个月，且车辆主要在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使用的	2 万元
	严重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拆除、闲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后，车辆使用 1 年 6 个月以上，且车辆主要在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使用的	2.6 万元
	特别严重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拆除、闲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后，车辆使用 1 年 6 个月以上，且车辆主要在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使用的	3.1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类）

序号	40		
违法行为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和治理业务的		
处罚依据	1.《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十七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不得以任何形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和治理业务； 2.《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和治理业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2.6 万元
	一般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2.8 万元
	严重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	3 万元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3.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四）水污染类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目录(水污染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条	页数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
1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81	149
2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82	151
3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82	154
4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82	157
5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83	159
6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83	162
7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83	165
8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83	168
9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84	170
1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84	172
11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85	174
12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85	176
13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85	178
14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85	180
15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85	183

16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85	185
17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85	187
18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85	188
19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85	189
20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91	190
2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91	192
2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91	194
23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91	196
24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情节严重的	93	198
25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93	200
/	**违反《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1）**	/	/
26	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的	63	202
/	**违反《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18.01.01）**	/	/
27	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设置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的	32	204
28	在松涛水库管理范围内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的	32	205
/	**违反《农药管理条例》（2017.6.1）**	/	/
29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	60	206
3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	60	207

/	**违反《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8.1.1）**	/	/
31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化学物品的	42	208
3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放养畜禽、洗涤的	42	210
备注	《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等其他规定涉及的违法行为已与上述违法行为合并设定裁量基准。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以拖延、妨碍、逃避等方式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提供非关键性虚假信息的	2.6 万元
	一般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提供关键性虚假信息的	5 万元
	严重	以围堵、滞留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方式阻挠检查的；拒绝提供资料的	8 万元
	特别严重	以暴力、人身伤害等方式拒绝检查的；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12.5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4.《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5.《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处罚依据	6.《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少于一年。未经联网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7.《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8.《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本省实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9.《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10.《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11.《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2.6 万元
	一般	监测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	5 万元
	严重	自行监测弄虚作假的	8 万元
	特别严重	未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	11.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逾期不改正的，应当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责令停产整治；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条　列入污染源自动监控计划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配合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 5.《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6.《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少于一年。未经联网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7.《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

处罚依据	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8.《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本省实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9.《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10.《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11.《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12.《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13.《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已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没有采取措施保证该设备的正常运行	2.6 万元
	一般	已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没有依法与环保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5 万元
	严重	已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不符合环保部门的规定	8 万元
	特别严重	未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11.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废水类别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20%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15%
		一般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10%
		服务业废水	+5%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逾期不改正的，应当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责令停产整治。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方式（途径）不符合规定	2.6 万元
	一般	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内容不符合规范	5 万元
	严重	完全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8 万元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的	11.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污去向或区域	饮用水源保护区	+20%
		Ⅰ、Ⅱ类水体	+15%
		Ⅲ类水体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逾期不改正的，应当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责令停产整治。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5.《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不得排放污染物。 6.《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7.《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排污单位受

<table>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失效、被撤销、吊销、注销后排放污染物的；

8.《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9.《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服务业废水或生活废水</td><td>2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一般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废水</td><td>35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td><td>42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td><td>5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4">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排污单位管理类别</td><td>重点管理</td><td>+20%</td></tr>
<tr><td rowspan="3">排污去向</td><td>饮用水源保护区</td><td>+20%</td></tr>
<tr><td>Ⅰ、Ⅱ类水体</td><td>+15%</td></tr>
<tr><td>Ⅲ类水体</td><td>+10%</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 2.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拒不改正的，根据《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适用按日连续处罚。 3.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 4.适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 4.《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　本省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6.《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table>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7.《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排污单位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8.《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9.《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九条　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排放污染物；

10.《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服务业废水或生活废水</td><td>13.3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一般工业废水</td><td>24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td><td>35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td><td>46 万元</td></tr>
<tr><td rowspan="4">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3">超标因子数</td><td>5 个及以上</td><td>+20%</td></tr>
<tr><td>4 个</td><td>+15%</td></tr>
<tr><td>3 个</td><td>+10%</td></tr>
<tr><td></td><td>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超标 5 倍以上（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0%以上</td><td>+20%</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超标倍数或超总量倍数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超标 3 倍以上不足 5 倍（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0%以上不足 30%的	+1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0%以上不足 20%的	+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超标不足 1 倍（（pH 值 9-10 或 pH 值 5-6）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足 10%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
		Ⅰ、Ⅱ类水体	+15%
		Ⅲ类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拒不改正的，根据《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适用按日连续处罚； 2. 符合《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情形的，按照《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的规定执行。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5.《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6.《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

<table>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7.《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8.《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以下逃避监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灌注，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三）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的。

9.《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排污单位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10.《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五）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服务业或生活废水</td><td>26 万元（13.3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一般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废水</td><td>35 万元（26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td><td>42 万元（38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水污染物</td><td>50 万元（5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排污单位管理类别</td><td>重点管理</td><td>+20%</td></tr>
<tr><td>简化管理</td><td>+10%</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放去向或区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
		Ⅰ、Ⅱ类水体	+15%
		Ⅲ类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 2.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拒不改正的，根据《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适用按日连续处罚； 3.依法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适用括号内的裁量基准。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3.《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4.《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日排放量不足 50 吨</td><td>13.3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日排放量 5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td><td>26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日排放量 2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td><td>37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日排放量 500 吨以上</td><td>50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简化管理	+10%
	排放去向或区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
		Ⅰ、Ⅱ类水体	+15%
		Ⅲ类水体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9</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3.《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4.《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但未排放废水的；</td><td>13.3 万元（55.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但未排放废水的；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且排放废水的（逾期不拆除的）</td><td>20 万元（58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且排放废水的（逾期不拆除的）</td><td>26 万元（60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且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废水的（逾期不拆除的）</td><td>31.3 万元（62.5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简化管理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逾期不拆除的处罚，不考虑整改情况。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3.《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4.《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向南渡江流域内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设立排污口标志，安装污水排放计量器具。 5.《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6.《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　向万泉河流域内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设立排污口标志，安装污水排放计量器具。 7.《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未排放废水（逾期不拆除的）	2.6 万元（11.1 万元）
	一般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放其他废水（逾期不拆除的）	4 万元（17 万元）
	严重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放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逾期不拆除的）	5 万元（24 万元）
	特别严重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逾期不拆除的）	6.3 万元（31.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简化管理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逾期不拆除的处罚，不考虑整改情况； 2.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污染水体的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4.《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向Ⅳ、Ⅴ类及其他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13.3 万元
	一般	向Ⅲ类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26 万元
	严重	向Ⅰ、Ⅱ类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45 万元
	特别严重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55.6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简化管理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4.《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污染水体的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五）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5.《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向Ⅳ、Ⅴ类及其他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向Ⅳ、Ⅴ类及其他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13.3 万元
	一般	向Ⅲ类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向Ⅲ类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26 万元
	严重	向Ⅰ、Ⅱ类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向Ⅰ、Ⅱ类水体排放的	45 万元
	特别严重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55.6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简化管理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污染水体的行为： （二）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4.《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十条　在松涛水库管理范围内除第九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七）清洗装贮过有毒有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及其他物品； 6.《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在Ⅳ、Ⅴ类及其他水体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2.6 万元
	一般	在Ⅲ类水体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5 万元
	严重	在Ⅰ、Ⅱ类水体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8 万元
	特别严重	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11.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简化管理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污染水体的行为： （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六）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5.《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一条　流域内市、县、自治县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城镇垃圾处理控制性规划，建设标准化垃圾处理厂，对

<table>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城镇垃圾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干流、支流沿岸乡镇、农（林）场应当建设垃圾处理场所，村庄、居民点、农（林）场生产队应当设置垃圾处理点，对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禁止向流域内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和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7.《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向流域内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和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8.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十条　在松涛水库管理范围内除第九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三）在滩地或者岸边倾倒、堆放、存储土、石、矿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弃物；

9.《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向Ⅳ、Ⅴ类及其他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Ⅳ、Ⅴ类水体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td><td>2.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向Ⅲ类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Ⅲ类水体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td><td>5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向Ⅰ、Ⅱ类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Ⅰ、Ⅱ类水体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td><td>8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td><td>11.2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简化管理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污染水体的行为： （三）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4.《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5.《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九条　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倾倒、填埋放射性物品等有毒有害废弃物； 6.《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向Ⅳ、Ⅴ类及其他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13.3 万元
	一般	向Ⅲ类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26 万元
	严重	向Ⅰ、Ⅱ类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45 万元
	特别严重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55.6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简化管理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Ⅳ、Ⅴ类及其他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2.6 万元
	一般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Ⅲ类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5 万元
	严重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Ⅰ、Ⅱ类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8 万元
	特别严重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11.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简化管理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已采取防渗漏等措施，但未规范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td><td>2.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但采取防渗漏等措施不规范的</td><td>5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或者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的</td><td>8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既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又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的</td><td>11.2 万元</td></tr>
<tr><td rowspan="11">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排污单位管理类别</td><td>重点管理</td><td>+20%</td></tr>
<tr><td>简化管理</td><td>+1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已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但未规范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2.6 万元
	一般	已进行防渗漏监测但未规范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的	5 万元
	严重	未使用双层罐或者未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的	8 万元
	特别严重	既未进行防渗漏监测又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的	11.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简化管理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的	13.3 万元
	一般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储其他废弃物的	26 万元
	严重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病原体的污水	45 万元
	特别严重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	55.6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简化管理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3.《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4.《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5.《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二条　禁止在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 禁止在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6.《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或者在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服务业废水、生活废水或无排水项目	13.3 万元
	一般	一般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17 万元
	严重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21 万元
	特别严重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25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简化管理	+10%
	项目建设进程	生产阶段	+20%
		设备安装阶段	+15%
		建设阶段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3.《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4.《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5.《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二条　禁止在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 禁止在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6.《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或者在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服务业废水、生活废水或无排水项目	13.3 万元
	一般	一般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17 万元
	严重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21 万元
	特别严重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25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简化管理	+10%
	项目建设进程	生产阶段	+20%
		设备安装阶段	+15%
		建设阶段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3.《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服务业废水、生活废水或无排水项目	13.3 万元
	一般	一般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17 万元
	严重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21 万元
	特别严重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25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简化管理	+10%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项目建设进程	生产阶段	+20%
		设备安装阶段	+15%
		建设阶段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4.《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使用化肥以及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化学物品； （三）放养畜禽、网箱养殖、旅游、游泳、洗涤、垂钓；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6.《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游泳、垂钓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不足 100 ㎡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组织进行旅游活动不足100 人次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组织进行垂钓活动不足的 50 人次的	2.6 万元
	一般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 100 ㎡以上不足 300 ㎡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组织进行旅游活动 100 人次以上不足 300 人次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组织进行垂钓活动 50 人次以上不足 100 人次的	3.8 万元
	严重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 300 ㎡以上不足 500 ㎡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组织进行旅游活动 300 人次以上不足 500 人次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组织进行垂钓活动 100 人次以上不足 200 人次的	5 万元
	特别严重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的 500 ㎡以上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组织进行旅游活动 500 人次以上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组织进行垂钓活动的 200 人次以上的	6.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3.《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　本省实行水污染事故和突发事件应对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4.《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不符合规定的	2.6 万元
	一般	重点管理单位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不符合规定的	3 万元
	严重	未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的	4 万元
	特别严重	重点管理单位未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的	5.6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20%
		中型企业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3.《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对下游水体可能产生影响的，事故发生地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启动应急预案，依法采取措施，应对处置水污染事故。 4.《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及以下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2.6 万元
	一般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3.6 万元
	严重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4.6 万元
	特别严重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5.6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水体类别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
		Ⅰ、Ⅱ类水体	+15%
		Ⅲ类水体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的		
处罚依据	1.《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 2.《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宣传牌，并在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 4.《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1个的	0.1万元
	一般	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2个的	0.2万元
	严重	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3-4个的	0.25万元
	特别严重	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5个以上的	0.3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所处区域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设置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的		
处罚依据	1.《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九条　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设置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 2.《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在松涛水库其他保护范围内设置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的	2.6 万元
	一般	在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设置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的	5 万元
	严重	在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的	8 万元
	特别严重	在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的	11.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简化管理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在松涛水库管理范围内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的		
处罚依据	1.《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十条　在松涛水库管理范围内除第九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二）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2.《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在松涛水库管理范围内其他地方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2.6 万元
	一般	在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5 万元
	严重	在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8 万元
	特别严重	在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11.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简化管理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29</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2.《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个人）</td><td>5 万元（0.2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个人）</td><td>5.4 万元（0.4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剧毒农药的（个人）</td><td>5.8 万元（0.5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并导致环境污染事件的（个人）</td><td>6.3 万元（0.6 万元）</td></tr>
<tr><td rowspan="8">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一般和严重情节计算的处罚金额若低于 5 万元的，则按 5 万元计罚。</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30</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2.《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五级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个人）</td><td>5万元（0.2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三四级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个人）</td><td>5.4万元（0.4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二级河道内丢弃剧毒农药、剧毒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剧毒施药器械（个人）</td><td>5.8万元（0.5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并导致环境污染事件的（个人）</td><td>6.3万元（0.6万元）</td></tr>
<tr><td rowspan="8">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3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化学物品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二）使用化肥以及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化学物品；

2.《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使用化肥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化学物品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处罚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处罚由水务、土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处罚由民政部门决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化学物品 1 种或者次数 1 次的</td><td>0.3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化学物品 2 种或者次数 2 次的</td><td>0.5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化学物品 3 种或者次数 3 次的</td><td>0.8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化学物品 4 种以上或者次数 4 次以上的</td><td>1.4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3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放养畜禽、洗涤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三）放养畜禽、网箱养殖、旅游、游泳、洗涤、垂钓；

2.《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放养畜禽、洗涤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处罚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处罚由水务、土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处罚由民政部门决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放养畜禽不足 50 只、洗涤 1 次的</td><td>0.0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放养畜禽 50 只以上不足 100 只、洗涤 2 次的</td><td>0.1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放养畜禽 100 只以上不足 200 只、洗涤 3 次的</td><td>0.2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放养畜禽 200 只以上、洗涤 4 次以上的</td><td>0.4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五）土壤污染类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目录(土壤污染类)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条	页数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01.01）	/	/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86	216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86	218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86	220
4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86	222
5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86	224
6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86	226
7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86	228
8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造成严重后果的	86	230
9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86	231
10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86	233
11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造成严重后果的	86	235
12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87	237
13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情节严重的	87	239
14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89	241
15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90	243

15-1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个人）		245
16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情节严重的的	90	247
17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91	249
17-1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个人）	91	250
18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情节严重的	91	251
19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91	252
19-1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个人）	91	254
20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情节严重的	91	255
21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91	256
21-1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个人）	91	257
22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	91	258
23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91	259
23-1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个人）	91	261
24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情节严重的	91	262
25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92	264
26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情节严重的	92	266
27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93	268
27-1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个人）	93	269

28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94	270
28-1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个人）	94	272
29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94	274
29-1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个人）	94	275
30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94	276
30-1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个人）	94	277
31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94	278
31-1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个人）	94	279
32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94	280
32-1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个人）	94	281
3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	95	282
34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	95	283
35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	95	284
/	**违反《土地复垦条例》（2011.03.05）**	/	/
36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	40	285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实施了自行监测方案，但部分监测数据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2.7 万元
	一般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实施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所有的监测数据均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5.6 万元
	严重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实施的	8.5 万元
	特别严重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的	11.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污染物种类	一类污染物	+20%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h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篡改、伪造的监测数据，未对监测因子是否达标情况造成影响的</td><td>2.7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篡改、伪造的监测数据，对监测因子是否达标情况影响不大的</td><td>5.6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篡改、伪造的监测数据对部分主要监测因子是否达标情况造成影响的</td><td>8.5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篡改、伪造的监测数据对所有监测因子是否达标情况造成影响的</td><td>11.2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d><td>一类污染物</td><td>+20%</td></tr>
<tr><td>其他有毒有害物质</td><td>+10%</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h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篡改、伪造监测数据，造成土壤污染且修复经费需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td><td>26.7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篡改、伪造监测数据，造成土壤污染且修复经费需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td><td>55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篡改、伪造监测数据，造成土壤污染且修复经费需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td><td>84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篡改、伪造监测数据，造成土壤污染且修复经费需100万元以上的</td><td>111.2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污染物种类	一类污染物	+20%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按年度报告的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不规范，或者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不规范的	2.7 万元
	一般	按年度报告的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不规范，且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不规范的	5.7 万元
	严重	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8.7 万元
	特别严重	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且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12.5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主要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尚未拆除，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2.7 万元
	一般	主要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正在拆除，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5.6 万元
	严重	主要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已经拆除，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8.5 万元
	特别严重	拆除工作已完成，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11.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拆除建筑面积	20000 ㎡以上	+20%
		10000 ㎡以上不足 20000 ㎡	+15%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6</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造成严重后果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造成土壤污染且修复经费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td><td>26.7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造成土壤污染且修复经费 2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td><td>55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造成土壤污染且修复经费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td><td>84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造成土壤污染且修复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td><td>111.2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拆除建筑面积	20000 ㎡以上	+20%
		10000 ㎡以上不足 20000 ㎡	+15%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其他尾矿库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止土壤污染的措施	2.7 万元
	一般	险库或居民集中区相关联的尾矿库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止土壤污染的措施	5.6 万元
	严重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止土壤污染的措施	8.5 万元
	特别严重	危库或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止土壤污染的措施	11.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尾矿库规模	50 万 m³ 以上	+20%
		20 万 m³ 以上不足 50 万 m³	+15%
		3 万 m³ 以上不足 20 万 m³	+10%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 ㎡以上不足 5000 ㎡的	26.7 万元
	一般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的	55 万元
	严重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 ㎡以上不足 20000 ㎡的	84 万元
	特别严重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20000 ㎡以上的	111.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尾矿库规模	50 万 ㎥ 以上	+20%
		20 万 ㎥ 以上不足 50 万 ㎥	+15%
		3 万 ㎥ 以上不足 20 万 ㎥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其他尾矿库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2.7 万元
	一般	险库或居民集中区相关联的尾矿库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5.6 万元
	严重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8.5 万元
	特别严重	危库或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11.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尾矿库规模	50 万 m^3 以上	+20%
		20 万 m^3 以上不足 50 万 m^3	+15%
		3 万 m^3 以上不足 20 万 m^3	+10%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h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0</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五条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防止土壤污染。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尚未建设，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td><td>2.7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正在建设，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td><td>5.6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已建成但未运行，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td><td>8.5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正在运行，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td><td>11.2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废水类别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20%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15%
		一般工业废水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造成严重后果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五条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防止土壤污染。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 ㎡以上不足 5000 ㎡的</td><td>26.7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的</td><td>55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 ㎡以上不足 20000 ㎡的</td><td>84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20000 ㎡以上的</td><td>111.2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废水类别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20%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15%
		一般工业废水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 条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利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向农用地排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td><td>13.3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不足 10%的污水、污泥</td><td>17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10%以上不足 20%的污水、污泥</td><td>20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20%以上不足 50%的污水、污泥</td><td>27.8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土地类型</td><td>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td><td>+20%</td></tr>
<tr><td>其他耕地</td><td>+10%</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h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情节严重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 条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利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50%以上不足 100%的污水、污泥</td><td>66.7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100%以上不足 150%的污水、污泥</td><td>82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150%以上不足 200%的污水、污泥</td><td>96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200%以上的污水、污泥</td><td>111.2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土地类型	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20%
		其他耕地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用于土地复垦的面积不足 500 ㎡的；将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面积不足 1000 ㎡的	13.3 万元
	一般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用于土地复垦的面积 500 ㎡以上不足 2000 ㎡的；将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面积 1000 ㎡以上不足 5000 ㎡的	26 万元
	严重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用于土地复垦的面积 2000 ㎡以上不足 5000 ㎡的；将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的	44 万元
	特别严重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用于土地复垦的面积 5000 ㎡以上的;将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面积 10000 ㎡以上的	55.6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超标倍数	100%以上	+20%
		50%以上不足 100%	+15%
		20%以上不足 50%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的	13.3 万元
	一般	出具虚假风险评估报告的	18 万元
	严重	出具虚假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的	23 万元
	特别严重	出具虚假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27.8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涉及土壤面积	10000 ㎡以上	+20%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	+15%
		500 ㎡以上不足 5000 ㎡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序号	15-1		
违法行为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个人）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的	1.1 万元
	一般	出具虚假风险评估报告的	1.9 万元
	严重	出具虚假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的	2.7 万元
	特别严重	出具虚假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3.6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职务/作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 ㎡以上不足 5000 ㎡的	55.6 万元
	一般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的	60 万元
	严重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 ㎡以上不足 20000 ㎡的	65 万元
	特别严重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20000 ㎡以上的	71.4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h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混同一般废物一起收集、存放，涉及表土不足 10 吨的</td><td>13.3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混同一般废物一起收集、存放，涉及表土 10 吨以上的</td><td>19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混同危险废物一起收集、存放，涉及表土不足 5 吨的</td><td>25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混同危险废物一起收集、存放，涉及表土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的</td><td>31.3 万元</td></tr>
<tr><td rowspan="8">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7-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个人）</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涉及表土不足 10 吨的</td><td>0.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涉及表土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的</td><td>0.9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涉及表土 20 吨以上不足 50 吨的</td><td>1.2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涉及表土 50 吨以上的</td><td>1.5 万元</td></tr>
<tr><td rowspan="4">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职务/作用</td><td>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td><td>+20%</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混同危险废物一起收集、存放，涉及表土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的	55.6 万元
	一般	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混同危险废物一起收集、存放，涉及表土 20 吨以上不足 30 吨的	60 万元
	严重	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混同危险废物一起收集、存放，涉及表土 30 吨以上不足 50 吨的	65 万元
	特别严重	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混同危险废物一起收集、存放，涉及表土 50 吨以上	71.5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h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9</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六条 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造成污染面积不足 500 ㎡的</td><td>13.3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造成污染面积 500 ㎡以上不足 5000 ㎡的</td><td>18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造成污染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的</td><td>25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造成污染面积 10000 ㎡以上不足 20000 ㎡的</td><td>31.3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9-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个人）</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六条 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造成污染面积不足 500 ㎡的</td><td>0.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造成污染面积 500 ㎡以上不足 5000 ㎡的</td><td>0.9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造成污染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的</td><td>1.2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造成污染面积 10000 ㎡以上的</td><td>1.5 万元</td></tr>
<tr><td rowspan="4">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职务/作用</td><td>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td><td>+20%</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六条 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造成污染面积 20000 ㎡以上不足 30000 ㎡的	55.6 万元
	一般	造成污染面积 30000 ㎡以上不足 40000 ㎡的	60 万元
	严重	造成污染面积 40000 ㎡以上不足 50000 ㎡的	65 万元
	特别严重	造成污染面积 50000 ㎡以上的	71.5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转运污染土壤数量不足 5 吨的	13.3 万元
	一般	转运污染土壤数量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的	18 万元
	严重	转运污染土壤数量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的	25 万元
	特别严重	转运污染土地数量 20 吨以上不足 50 吨的	31.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序号	21-1		
违法行为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个人）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转运污染土壤数量不足 5 吨的	0.6 万元
	一般	转运污染土壤数量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的	0.9 万元
	严重	转运污染土壤数量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的	1.2 万元
	特别严重	转运污染土地数量 20 吨以上的	1.5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职务/作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2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转运污染土壤数量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的</td><td>55.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转运污染土壤数量 10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的</td><td>60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转运污染土壤数量 2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的</td><td>65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转运污染土地数量 500 吨以上的</td><td>71.5 万元</td></tr>
<tr><td rowspan="6">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2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六条 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项目正在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尚未建成的</td><td>13.3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成的</td><td>18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项目已经建成但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td><td>25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或使用，占地面积不足1000 ㎡的</td><td>31.3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序号	23-1		
违法行为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个人）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六条 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项目正在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尚未建成的	0.6 万元
	一般	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成的	0.9 万元
	严重	项目已经建成但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1.2 万元
	特别严重	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或使用	1.5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职务/作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2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情节严重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六条 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或使用，占地面积 1000 ㎡以上不足 5000 ㎡的</td><td>55.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或使用，占地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的</td><td>60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或使用，占地面积 10000 ㎡以上不足 20000 ㎡的</td><td>65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或使用，占地面积 20000 ㎡以上的</td><td>71.5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实施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应当编制效果评估报告。 效果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是否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等内容。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关当事人自愿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涉及土地面积不足 500 ㎡的	1.3 万元
	一般	涉及土地面积 500 ㎡以上不足 5000 ㎡的	2 万元
	严重	涉及土地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的	2.6 万元
	特别严重	涉及土地面积 10000 ㎡以上不足 20000 ㎡的	3.1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26</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情节严重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实施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应当编制效果评估报告。
效果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是否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等内容。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关当事人自愿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涉及土地面积 20000 ㎡以上不足 30000 ㎡的</td><td>6.7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涉及土地面积 30000 ㎡以上不足 40000 ㎡的</td><td>14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涉及土地面积 40000 ㎡以上不足 50000 ㎡的</td><td>22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涉及土地面积 50000 ㎡以上</td><td>31.3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以拖延、妨碍、逃避等方式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2.4 万元
	一般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6 万元
	严重	以围堵、滞留等限制人身方式抗拒检查的	9 万元
	特别严重	以暴力、人身伤害等方式抗拒检查的	13.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序号	27-1		
违法行为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个人）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以拖延、妨碍、逃避等方式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0.6 万元
	一般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0.9 万元
	严重	以围堵、滞留等限制人身方式抗拒检查的	1.2 万元
	特别严重	以暴力、人身伤害等方式抗拒检查的	1.5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职务/作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h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2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涉及面积不足500 ㎡的（拒不改正的）</td><td>2.7 万元（22.2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状况调查涉及面积 500 ㎡以上不足 5000 ㎡的（拒不改正的）</td><td>6 万元（39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状况调查涉及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的（拒不改正的）</td><td>10 万元（55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状况调查涉及面积 10000 ㎡以上的（拒不改正的）</td><td>14.3 万元（71.4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 拒不改正的处罚不考虑整改情况； 2. 括号内为拒不改正情形的裁量基准。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序号	28-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个人）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涉及面积不足500 ㎡的	0.6 万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状况调查涉及面积 500 ㎡以上不足 5000 ㎡的	0.9 万元
	严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状况调查涉及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的	1.2 万元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状况调查涉及面积 10000 ㎡以上的	1.5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职务/作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29</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风险评估涉及面积不足 500 ㎡的（拒不改正的）</td><td>2.7 万元（22.2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风险评估涉及面积 500 ㎡以上不足 5000 ㎡的（拒不改正的）</td><td>6 万元（39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风险评估涉及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的（拒不改正的）</td><td>10 万元（55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风险评估涉及面积 10000 ㎡以上的（拒不改正的）</td><td>14.3 万元（71.4 万元）</td></tr>
<tr><td rowspan="7">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1. 拒不改正的处罚不考虑整改情况；
2. 括号内为拒不改正情形的裁量基准。</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序号	29-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个人）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风险评估涉及面积不足 500 ㎡的	0.6 万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风险评估涉及面积 500 ㎡以上不足 5000 ㎡的	0.9 万元
	严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风险评估涉及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的	1.2 万元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风险评估涉及面积 10000 ㎡以上的	1.5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职务/作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30</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风险评估涉及面积不足 500 ㎡的（拒不改正的）</td><td>2.7 万元
（22.2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风险管控措施涉及面积 500 ㎡以上不足 5000 ㎡的（拒不改正的）</td><td>6 万元
（39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风险管控措施涉及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的（拒不改正的）</td><td>10 万元
（55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风险管控措施涉及面积 10000 ㎡以上的（拒不改正的）</td><td>14.3 万元
（71.4 万元）</td></tr>
<tr><td rowspan="8">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1. 拒不改正的处罚不考虑整改情况；
2. 括号内为拒不改正情形的裁量基准。</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序号	30-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个人）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风险评估涉及面积不足 500 ㎡的	0.6 万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风险管控措施涉及面积 500 ㎡以上不足 5000 ㎡的	0.9 万元
	严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风险管控措施涉及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的	1.2 万元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风险管控措施涉及面积 10000 ㎡以上的	1.5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职务/作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3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风险评估涉及面积不足 500 ㎡的（拒不改正的）</td><td>2.7 万元（22.2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风险管控措施涉及面积 500 ㎡以上不足 5000 ㎡的（拒不改正的）</td><td>6 万元（39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风险管控措施涉及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的（拒不改正的）</td><td>10 万元（55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风险管控措施涉及面积 10000 ㎡以上的（拒不改正的）</td><td>14.3 万元（71.4 万元）</td></tr>
<tr><td rowspan="7">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1. 拒不改正的处罚不考虑整改情况；
2. 括号内为拒不改正情形的裁量基准。</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序号	31-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个人）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风险评估涉及面积不足 500 ㎡的	0.6 万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风险管控措施涉及面积 500 ㎡以上不足 5000 ㎡的	0.9 万元
	严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风险管控措施涉及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的	1.2 万元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风险管控措施涉及面积 10000 ㎡以上的	1.5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职务/作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序号	32		
违法行为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涉及面积不足 500 ㎡的（拒不改正的）	2.7 万元 （22.2 万元）
	一般	涉及面积 500 ㎡以上不足 5000 ㎡的（拒不改正的）	6 万元 （39 万元）
	严重	涉及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的(拒不改正的)	10 万元 （55 万元）
	特别严重	涉及面积 10000 ㎡以上的（拒不改正的）	14.3 万元 （71.4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 拒不改正的处罚不考虑整改情况； 2. 括号内为拒不改正情形的裁量基准。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32-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个人）</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涉及面积不足 500 ㎡的</td><td>0.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涉及面积 500 ㎡以上不足 5000 ㎡的</td><td>0.9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涉及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的</td><td>1.2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涉及面积 10000 ㎡以上的</td><td>1.5 万元</td></tr>
<tr><td rowspan="4">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职务/作用</td><td>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td><td>+20%</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序号	33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涉及面积不足 500 ㎡的	1.1 万元
	一般	涉及面积 500 ㎡以上不足 5000 ㎡的	2 万元
	严重	涉及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的	2.8 万元
	特别严重	涉及面积 10000 ㎡以上的	3.6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污染物类型	一类污染物	+20%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1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序号	34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涉及面积不足 500 ㎡的	1.1 万元
	一般	涉及面积 500 ㎡以上不足 5000 ㎡的	2 万元
	严重	涉及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的	2.8 万元
	特别严重	涉及面积 10000 ㎡以上的	3.6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污染物类型	一类污染物	+20%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1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序号	35		
违法行为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涉及面积不足 500 ㎡的	1.1 万元
	一般	涉及面积 500 ㎡以上不足 5000 ㎡的	2 万元
	严重	涉及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的	2.8 万元
	特别严重	涉及面积 10000 ㎡以上的	3.6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污染物类型	一类污染物	+20%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1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类）

序号	36		
违法行为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		
处罚依据	1.《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2.《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涉及面积不足 500 ㎡的	13.3 万元
	一般	涉及面积 500 ㎡以上不足 5000 ㎡的	20 万元
	严重	涉及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的	26 万元
	特别严重	涉及面积 10000 ㎡以上的	31.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六）固体废物污染类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目录(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条	页数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	/
1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102	293
2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102	294
3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102	295
4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102	296
5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102	298
6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102	300
7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102	302
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102	304
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102	306
10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102	308
11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102	310
12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03	311
12-1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个人）	103	312
13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	104	313
14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107	315
15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110	317

16	不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的	112	318
17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112	320
18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112	322
19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112	323
2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112	325
21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112	327
22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112	329
23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112	331
24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112	332
25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112	334
26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112	335
27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112	337
28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112	338
29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且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	113	340
30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114	341
30-1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个人）	114	342
31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114	343
31-1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个人）	114	344
32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118	345
32-1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个人）	118	346

/	**违反《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7.07.18）**	/	/
33	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	48	347
/	**违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2021.04.29）**	/	/
34	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48	349
35	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48	351
36	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48	353
37	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49	355
38	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49	357
39	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49	359
40	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49	361
41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49	362
42	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49	363
43	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49	364
/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03.08）**	/	/
44	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逾期不改正的	21	365
45	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逾期不改正的	21	366
46	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逾期不改正的	21	367
/	**违反《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2010.04.02）**	/	/
47	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拒不改正的	31	368

/	**违反《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08.22）**	/	/
48	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	21	369
49	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	23	370
50	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	24	372
/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02.06）**	/	/
5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23	374
52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者未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	24	376
53	未按规定对危险废物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24	377
54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25	378
55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按规定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提供或委托给处置单位处置的	27	379
/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07）**	/	/
56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	81	380
5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	82	382
/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01.08）**	/	/
58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45	384
59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45	385
60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45	386
61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45	387
62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45	388

63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45	389
64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45	390
65	贮存设施或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46	391
66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容器的	46	393
67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46	395
68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46	397
69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47	399
70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47	401
71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47	402
72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卫生标准、规范的	47	403
73	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47	404
74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47	406
75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49	407
76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逾期不改正的	51	409
77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或者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	53	411
/	**违反《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09.27）**	/	/
78	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21	413
79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21	415

80	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21	416
81	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21	417
82	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21	419
83	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21	420
/	**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12.15）**	/	/
84	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21	421
85	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21	422
86	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	23	424
87	伪造、变造或者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	24	425
/	**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03.02）**	/	/
88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	28	426
89	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	31	427
90	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	32	428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未依法及时公开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6.7 万元
	一般	未依法及时公开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8.5 万元
	严重	未依法及时公开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10.5 万元
	特别严重	未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12.5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未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13 万元
	一般	未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30 万元
	严重	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或者存在其他未按规定使用的情形	47 万元
	特别严重	未按有关规定安装监测设备	6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td></tr>
<tr><td rowspan="5">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转让价格不足 50 万元</td><td>13 万元</td></tr>
<tr><td>较轻</td><td>转让价格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td><td>25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转让价格 100 万元以上不足 150 万元</td><td>37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转让价格 150 万元以上不足 200 万元</td><td>49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转让价格 200 万元以上</td><td>63 万元</td></tr>
<tr><td rowspan="8">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总容量为不足 1000 立方米的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13 万元
	较轻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总容量为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2000 立方米的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25 万元
	一般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总容量为 2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0 立方米的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37 万元
	严重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总容量为 5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0 立方米的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49 万元
	特别严重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总容量为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6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数量不足 300 吨（或不足 300 件）	13 万元
	较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数量 300 吨以上（或 300 件以上）不足 500 吨（或不足 500 件）	25 万元
	一般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数量 500 吨以上（或 500 件以上）不足 700 吨（或不足 700 件）	37 万元
	严重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数量 700 吨以上（或 700 件以上）不足 1000 吨（或不足 1000 件）	49 万元
	特别严重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数量 1000 吨以上（或 1000 件以上）	6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现场无法称重的情况下可按计件数量裁量。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数量不足 300 吨（或不足 300 件）	13 万元
	较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数量 3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或 300 件以上不足 500 件）	25 万元
	一般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数量 500 吨以上不足 700 吨（或 500 件以上不足 700 件）	37 万元
	严重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数量 7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或 700 件以上不足 1000 件）	49 万元
	特别严重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数量 1000 吨以上（或 1000 件以上）	6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现场无法称重的情况下可按计件数量裁量。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所需处置费不足 10 万元的	处置费 1.3 倍
	一般	所需处置费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的	处置费 1.5 倍
	严重	所需处置费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的	处置费 1.7 倍
	特别严重	所需处置费 100 万元以上的	处置费 1.9 倍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固废类型	危险废物	+20%
		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涉案固体废物数量不足 100 吨的</td><td>6.7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涉案固体废物数量 10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的</td><td>8.5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涉案固体废物数量 2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的</td><td>10.5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涉案固体废物数量 500 吨以上的</td><td>12.5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数量不足 300 吨（或不足 300 件）	13 万元
	较轻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3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或 300 件以上不足 500 件）	25 万元
	一般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500 吨以上不足 700 吨（或 500 件以上不足 700 件）	37 万元
	严重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7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或 700 件以上不足 1000 件）	49 万元
	特别严重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1000 吨以上（或 1000 件以上）	6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现场无法称重的情况下可按计件数量裁量。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0</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td></tr>
<tr><td rowspan="5">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数量不足 300 吨（或不足 300 件）</td><td>13 万元</td></tr>
<tr><td>较轻</td><td>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3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或 300 件以上不足 500 件）</td><td>25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500 吨以上不足 700 吨（或 500 件以上不足 700 件）</td><td>37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7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或 700 件以上不足 1000 件）</td><td>49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1000 吨以上（或 1000 件以上）</td><td>63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现场无法称重的情况下可按计件数量裁量。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td></tr>
<tr><td rowspan="5">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涉案固体废物数量不足 300 吨（或不足 300 件）</td><td>13 万元</td></tr>
<tr><td>较轻</td><td>涉案固体废物数量 3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或 300 件以上不足 500 件）</td><td>25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涉案固体废物数量 500 吨以上不足 700 吨（或 500 件以上不足 700 件）</td><td>37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涉案固体废物数量 7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或 700 件以上不足 1000 件）</td><td>49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涉案固体废物数量 1000 吨以上（或 1000 件以上）</td><td>63 万元</td></tr>
<tr><td rowspan="9">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现场无法称重的情况下可按计件数量裁量。</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以拖延、妨碍、逃避等方式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td><td>5.8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td><td>8.3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以围堵、滞留等限制人身的方式抗拒检查的</td><td>10.8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以暴力、人身伤害等方式抗拒检查的</td><td>13.5 万元</td></tr>
<tr><td rowspan="6">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2-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个人）</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以拖延、妨碍、逃避等方式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td><td>2.2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td><td>3.9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以围堵、滞留等限制人身方式抗拒检查的</td><td>5.6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以暴力、人身伤害等方式抗拒检查的</td><td>7.2 万元</td></tr>
<tr><td rowspan="4">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职务/作用</td><td>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td><td>+20%</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5.《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不得排放污染物。 6.《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7.《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排污单位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失效、被撤销、吊销、注销后排放污染物的； 8.《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但数量不足100吨的	26万元
	一般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0 吨以上的；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但数量不足100吨的	39万元
	严重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0吨以上的	51万元
	特别严重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危险废物的	63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适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不足 1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1 万元
	一般	年出栏生猪 1000 头以上，不足 2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2.8 万元
	严重	年出栏生猪 2000 头以上，不足 3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4.5 万元
	特别严重	年出栏生猪 3000 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6.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根据《海南省畜禽养殖污染减排技术导则》，规模化养殖场规模:生猪≥500头(出栏)、奶牛≥100 头(存栏)、 肉牛≥100 头(出栏)、蛋鸡≥10000 羽(存栏)、肉鸡≥50000 羽(出栏)。 养殖小区规模:是指将分散经营的单一畜种的养殖户集中在一个区 域内，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规范管理制度，按照统一规划、 统一防疫、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治污和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并达到规定饲养数量的养殖区域。饲养数量至少要达到规模化养殖场的规模，即生猪≥500 头(出栏)、奶牛≥100 头(存栏)、肉牛≥200 头(出栏)、蛋鸡≥10000 羽(存栏)、肉鸡≥50000 羽(出栏)。 2.根据《海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琼农字〔2019〕8 号，2019 年 1 月 7 日），海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标准（头/只）：指按设计规模，生猪（出栏）≥500，奶牛（存栏）≥100，肉牛（出栏）≥50，肉（出栏）≥100，蛋鸡（存栏）≥2000，肉鸡（出栏）≥10000，鸭（存栏）≥3000，鹅（存栏）≥2000，兔（存栏）≥1000。 大型规模养殖场标准（头/只）：指按设计规模，生猪（出栏）≥2000，奶牛（存栏）≥1000，肉牛（出栏）≥200，肉羊（出栏）≥500，蛋鸡（存栏）≥10000，肉鸡（出栏）≥4000。 3.《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1-2-2 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区的规模换算	

<table>
<tr><th colspan="5">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4">1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5">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 colspan="2">贮存规模不足 1000 立方米的</td><td>26 万元</td></tr>
<tr><td>较轻</td><td colspan="2">贮存规模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2000 立方米的</td><td>35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 colspan="2">贮存规模 2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3000 立方米的</td><td>44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 colspan="2">贮存规模 3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0 立方米的</td><td>53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 colspan="2">贮存规模 5000 立方米以上的</td><td>63 万元</td></tr>
<tr><td rowspan="8">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 colspan="2">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 colspan="2">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 colspan="2">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 colspan="2">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 colspan="2">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 colspan="2">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 colspan="2">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6</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不设置危险废物标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td></tr>
<tr><td rowspan="5">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危险废物不足 3 吨</td><td>13 万元</td></tr>
<tr><td>较轻</td><td>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危险废物 3 吨以上不足 5 吨</td><td>25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危险废物 5 吨以上不足 7 吨</td><td>37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危险废物 7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49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危险废物 10 吨以上</td><td>63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超过 3 日，但在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整改，符合《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之规定的，不予处罚。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二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涉案危险废物不足 3 吨的</td><td>13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涉案危险废物 3 吨以上不足 5 吨的</td><td>30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涉案危险废物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的</td><td>47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涉案危险废物 10 吨以上的</td><td>63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涉案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0.5 吨，或者处置费不足 20 万元</td><td>处置费 3.5 倍</td></tr>
<tr><td>一般</td><td>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或者处置费 2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td><td>处置费 4 倍</td></tr>
<tr><td>严重</td><td>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上不足 2 吨，或者处置费 3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td><td>处置费 4.5 倍</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2 吨以上，或者处置费 50 万元以上</td><td>处置费 5 倍</td></tr>
<tr><td rowspan="8">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即涉嫌犯罪。</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9</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涉案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0.5 吨，或者处置费不足 20 万元</td><td>所需处置费 3.5 倍</td></tr>
<tr><td>一般</td><td>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或者处置费 2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td><td>所需处置费 4 倍</td></tr>
<tr><td>严重</td><td>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上不足 2 吨，或者处置费 3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td><td>所需处置费 4.5 倍</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2 吨以上，或者处置费 50 万元以上</td><td>所需处置费 5 倍</td></tr>
<tr><td rowspan="2">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即涉嫌犯罪。 2.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涉嫌共同犯罪。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20</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二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td></tr>
<tr><td rowspan="5">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不足 3 吨</td><td>13 万元</td></tr>
<tr><td>较轻</td><td>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3 吨以上不足 5 吨</td><td>25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5 吨以上不足 7 吨</td><td>37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7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49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10 吨以上</td><td>63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贮存、利用涉案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3 吨，或者混合物数量不足 10 吨，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0.5 吨	13 万元
	较轻	贮存、利用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3 吨以上不足 5 吨，或者混合物数量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25 万元
	一般	贮存、利用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5 吨以上不足 7 吨，或者混合物数量 20 吨以上不足 50 吨，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上不足 1.5 吨	37 万元
	严重	贮存、利用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7 吨以上不足 10 吨，或者混合物数量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1.5 吨以上不足 2 吨	49 万元
	特别严重	贮存、利用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或者混合物数量 100 吨以上，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2 吨以上	6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即涉嫌犯罪。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收集、贮存、运输涉案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3 吨，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0.5 吨	13 万元
	较轻	收集、贮存、运输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3 吨以上不足 5 吨，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25 万元
	一般	收集、贮存、运输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5 吨以上不足 7 吨，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上不足 1.5 吨	37 万元
	严重	收集、贮存、运输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7 吨以上不足 10 吨，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1.5 吨以上不足 2 吨	49 万元
	特别严重	收集、贮存、运输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2 吨以上	6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即涉嫌犯罪。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载运危险废物不足 3 吨	13 万元
	较轻	载运危险废物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25 万元
	一般	载运危险废物 5 吨以上不足 7 吨	37 万元
	严重	载运危险废物 7 吨以上不足 10 吨	49 万元
	特别严重	载运危险废物 10 吨以上	6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容量不足 100 立方米（吨）的	13 万元
	较轻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容量 100 立方米（吨）以上不足 200 立方米（吨）的	25 万元
	一般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容量 200 立方米（吨）以上不足 500 立方米（吨）	37 万元
	严重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容量 500 立方米（吨）以上不足 1000 立方米（吨）	49 万元
	特别严重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容量 1000 立方米（吨）以上的）	6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所需处置费不足 20 万元的	所需处置费 3.5 倍
	一般	所需处置费 2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的	所需处置费 4 倍
	严重	所需处置费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的	所需处置费 4.5 倍
	特别严重	所需处置费 100 万元以上的	所需处置费 5 倍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h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26</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涉案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0.5 吨，或者处置费不足 20 万元</td><td>所需处置费 3.5 倍</td></tr>
<tr><td>一般</td><td>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或者处置费 2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td><td>所需处置费 4 倍</td></tr>
<tr><td>严重</td><td>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上不足 2 吨，或者处置费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td><td>所需处置费 4.5 倍</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2 吨以上，或者处置费 100 万元以上</td><td>所需处置费 5 倍</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即涉嫌犯罪。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涉案危险废物不足 3 吨的	13 万元
	一般	涉案危险废物 3 吨以上不足 5 吨的	25 万元
	严重	涉案危险废物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的	47 万元
	特别严重	涉案危险废物 10 吨以上的	6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2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二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涉案危险废物不足 3 吨的</td><td>13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涉案危险废物 3 吨以上不足 5 吨的</td><td>25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涉案危险废物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的</td><td>47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涉案危险废物 10 吨以上的</td><td>63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29		
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且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3 吨	代为处置费 1.1 倍
	较轻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代为处置费 1.4 倍
	一般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5 吨以上不足 7 吨	代为处置费 1.7 倍
	严重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7 吨以上不足 10 吨	代为处置费 2 倍
	特别严重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	代为处置费 2.2 倍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30		
违法行为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收集、贮存、利用涉案危险废物量不足 5 吨，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1 吨	133 万元
	较轻	收集、贮存、利用涉案危险废物量 5 吨以上不足 7 吨，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上不足 1.5 吨	178 万元
	一般	收集、贮存、利用涉案危险废物量 7 吨以上不足 10 吨，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1.5 吨以上不足 2 吨	223 万元
	严重	收集、贮存、利用涉案危险废物量 10 吨以上不足 15 吨，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2 吨以上不足 2.5 吨	268 万元
	特别严重	收集、贮存、利用涉案危险废物量 15 吨以上，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2.5 吨以上	31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即涉嫌犯罪。 2.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即涉嫌犯罪。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30-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个人）</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5">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收集、贮存、利用涉案危险废物量不足 5 吨，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1 吨</td><td>11 万元</td></tr>
<tr><td>较轻</td><td>收集、贮存、利用涉案危险废物量 5 吨以上不足 7 吨，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上不足 1.5 吨</td><td>2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收集、贮存、利用涉案危险废物量 7 吨以上不足 10 吨，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1.5 吨以上不足 2 吨</td><td>41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收集、贮存、利用涉案危险废物量 10 吨以上不足 15 吨，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2 吨以上不足 2.5 吨</td><td>56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收集、贮存、利用涉案危险废物量 15 吨以上，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2.5 吨以上</td><td>72 万元</td></tr>
<tr><td rowspan="6">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3">职务/作用</td><td>法定代表人</td><td>+20%</td></tr>
<tr><td>主要负责人</td><td>+15%</td></tr>
<tr><td>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td><td>+10%</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1.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即涉嫌犯罪。
2.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即涉嫌犯罪。</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3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收集、贮存、利用涉案危险废物量不足 3 吨，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1 吨	66 万元
	较轻	收集、贮存、利用涉案危险废物量 3 吨以上不足 5 吨，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上不足 1.5 吨	81 万元
	一般	收集、贮存、利用涉案危险废物量 5 吨以上不足 7 吨，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1.5 吨以上不足 2 吨	96 万元
	严重	收集、贮存、利用涉案危险废物量 7 吨以上不足 10 吨，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2 吨以上不足 2.5 吨	111 万元
	特别严重	收集、贮存、利用涉案危险废物量 10 吨以上，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2.5 吨以上	125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即涉嫌犯罪。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31-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个人）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收集、贮存、利用涉案危险废物量不足 3 吨，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1 吨	5.5 万元
	较轻	收集、贮存、利用涉案危险废物量 3 吨以上不足 5 吨，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上不足 1.5 吨	13 万元
	一般	收集、贮存、利用涉案危险废物量 5 吨以上不足 7 吨，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1.5 吨以上不足 2 吨	20.5 万元
	严重	收集、贮存、利用涉案危险废物量 7 吨以上不足 10 吨，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2 吨以上不足 2.5 吨	28 万元
	特别严重	收集、贮存、利用涉案危险废物量 10 吨以上，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2.5 吨以上	36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职务/作用	法定代表人	+20%
		主要负责人	+15%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即涉嫌犯罪。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32		
违法行为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造成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直接经济损失1.3倍
	一般	造成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直接经济损失1.9倍
	严重	造成重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直接经济损失3倍
	特别严重	造成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直接经济损失5倍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32-1		
违法行为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个人）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造成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10%的罚款
	一般	造成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20%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30%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40%的罚款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职务/作用	法定代表人	+20%
		主要负责人	+15%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3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应当建立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每批进口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去向，接收、拆解、利用、贮存的时间，运输者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去向等情况。经营记录簿及相关单据、影像资料等原始凭证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应当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定期监测。监测报告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固体废物的进口者、代理商、承运人等其他经营单位，应当记录所代理的进口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资料及相关单据、影像资料等原始凭证应当至少保存 3 年。

2.《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本年度进口固体废物不足 20 吨</td><td>0.5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本年度进口固体废物 20 吨以上不足 50 吨</td><td>1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本年度进口固体废物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td><td>1.5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本年度进口固体废物 100 吨以上</td><td>1.9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34		
违法行为	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处罚依据	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条　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 2.《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下列化学物质，应当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 （一）高危害化学物质； （二）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 对高危害化学物质，登记证持有人变更用途的，或者登记证持有人之外的其他人将其用于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 对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化学物质，拟用于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允许用途外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 3.《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涉案新化学物质不足 3 吨	1.3 万元
	一般	涉案新化学物质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1.5 万元
	严重	涉案新化学物质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6 万元
	特别严重	涉案新化学物质 10 吨以上	1.7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物质类型	高危险新化学物质	+2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35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处罚依据	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二十九条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登记： （一）生产或者进口数量拟超过申请登记量的； （二）活动类型拟由进口转为生产的； （三）拟变更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的； （四）拟变更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 （五）导致环境风险增大的其他情形。 重新申请办理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重新登记申请材料，说明相关事项变更的理由，重新编制并提交环境风险评估报告，重点说明变更后拟采取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及其适当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合理环境风险。 2.《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涉案新化学物质不足 3 吨	1.3 万元
	一般	涉案新化学物质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1.5 万元
	严重	涉案新化学物质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6 万元
	特别严重	涉案新化学物质 10 吨以上	1.7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物质类型	高危险新化学物质	+2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36
违法行为	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处罚依据	1.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下列化学物质，应当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 （一）高危害化学物质； （二）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 对高危害化学物质，登记证持有人变更用途的，或者登记证持有人之外的其他人将其用于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 对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化学物质，拟用于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允许用途外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 2.《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以及该化学物质用于新用途的环境暴露评估报告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等材料。对高危害化学物质，还应当提交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材料，充分论证该物质用于所申请登记用途的必要性。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常规登记程序受理和组织技术评审，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一）未发现不合理环境风险的，予以登记。对高危害化学物质，还应当符合申请用途必要性的要求； （二）发现有不合理环境风险，或者不符合高危害化学物质申请用途必要性要求的，不予登记。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决定后，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予以登记的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名称、涉及的化学物质名称或者类名、登记的新用途，以及相应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其中，不属于高危害化学物质的，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增列该化学物质已登记的允许新用途；属于高危害化学物质的，该化学物质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的新用途环境管理范围不变。 3.《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涉案新化学物质不足 3 吨	1.3 万元
	一般	涉案新化学物质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1.5 万元
	严重	涉案新化学物质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6 万元
	特别严重	涉案新化学物质 10 吨以上	1.7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物质类型	高危险新化学物质	+2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37		
违法行为	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处罚依据	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十条第三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以下简称备案）： （一）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足 1 吨的； （二）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过 2%的聚合物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的。 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六 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的，应当提交备案表和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相应情形的证明材料，并一并提交其已经掌握的新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其他信息。 3.《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三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材料后，对完整齐全的备案材料存档备查，并发送备案回执。申请人提交备案材料后，即可按照备案内容开展新化学物质相关活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事项或者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申请人应当及时对备案信息进行变更。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情况。 4.《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涉案新化学物质不足 3 吨	1.3 万元
	一般	涉案新化学物质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1.5 万元
	严重	涉案新化学物质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6 万元
	特别严重	涉案新化学物质 10 吨以上	1.7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物质类型	高危险新化学物质	+2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38		
违法行为	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处罚依据	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二十六条　登记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登记证类型； （二）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名称； （三）新化学物质中英文名称或者类名等标识信息； （四）申请用途； （五）申请登记量； （六）活动类型； （七）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对于高危害化学物质以及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证还应当载明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环境管理要求： （一）限定新化学物质排放量或者排放浓度； （二）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要求； （三）提交年度报告； （四）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2.《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涉案新化学物质不足 3 吨	1.3 万元
	一般	涉案新化学物质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1.5 万元
	严重	涉案新化学物质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6 万元
	特别严重	涉案新化学物质 10 吨以上	1.7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物质类型	高危险新化学物质	+2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39</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条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除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登记证载明的其他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
对已取得简易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证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
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变更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拟变更新化学物质中英文名称或者化学文摘社编号（CAS）等标识信息的，证明材料中应当充分论证变更前后的化学物质属于同一种化学物质。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照简易登记程序和时限受理并组织技术评审，作出登记证变更决定。其中，对于拟变更新化学物质中英文名称或者化学文摘社编号（CAS）等标识信息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技术评审；对于无法判断变更前后化学物质属于同一种化学物质的，不予批准变更。

2.《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涉案新化学物质不足 3 吨</td><td>1.3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涉案新化学物质 3 吨以上不足 5 吨</td><td>1.5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涉案新化学物质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1.6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涉案新化学物质 10 吨以上</td><td>1.7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物质类型	高危险新化学物质	+2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40		
违法行为	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处罚依据	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条　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2.《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涉案新化学物质不足 3 吨	1.3 万元
	一般	涉案新化学物质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1.5 万元
	严重	涉案新化学物质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6 万元
	特别严重	涉案新化学物质 10 吨以上	1.7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物质类型	高危险新化学物质	+2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41		
违法行为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处罚依据	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八条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应当向下游用户传递下列信息： （一）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 （二）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 （三）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四）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 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者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前款规定的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2.《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涉案新化学物质不足 3 吨	1.3 万元
	一般	涉案新化学物质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1.5 万元
	严重	涉案新化学物质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6 万元
	特别严重	涉案新化学物质 10 吨以上	1.7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物质类型	高危险新化学物质	+2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42		
违法行为	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处罚依据	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九条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时间、数量、用途，以及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情况。 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备案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2.《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涉案新化学物质不足 3 吨	1.3 万元
	一般	涉案新化学物质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1.5 万元
	严重	涉案新化学物质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6 万元
	特别严重	涉案新化学物质 10 吨以上	1.7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物质类型	高危险新化学物质	+2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43		
违法行为	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处罚依据	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对高危害化学物质以及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持久性和毒性，或者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应当规定除年度报告之外的环境管理要求。 2.《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涉案新化学物质不足 3 吨	1.3 万元
	一般	涉案新化学物质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1.5 万元
	严重	涉案新化学物质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6 万元
	特别严重	涉案新化学物质 10 吨以上	1.7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物质类型	高危险新化学物质	+2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4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逾期不改正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实验室应当依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定和实验室污染控制标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设置专（兼）职人员，对实验室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落实。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为第四类</td><td>500元</td></tr>
<tr><td>一般</td><td>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为第三类</td><td>600元</td></tr>
<tr><td>严重</td><td>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为第二类</td><td>700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为第一类</td><td>800元</td></tr>
<tr><td rowspan="6">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分类按照《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原农业部令第53号，2005年5月24日实施）和《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卫科教发[2006]15号）确定。</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4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逾期不改正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实验室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其实验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防止环境污染：
（一）建立危险废物登记制度，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为第四类</td><td>500 元</td></tr>
<tr><td>一般</td><td>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为第三类</td><td>600 元</td></tr>
<tr><td>严重</td><td>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为第二类</td><td>700 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为第一类</td><td>800 元</td></tr>
<tr><td rowspan="6">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分类按照《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原农业部令第 53 号，2005 年 5 月 24 日实施）和《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卫科教发[2006]15 号）确定。</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46		
违法行为	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实验室应当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为第四类	500元
	一般	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为第三类	600元
	严重	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为第二类	700元
	特别严重	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为第一类	800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分类按照《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原农业部令第53号，2005年5月24日实施）和《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卫科教发[2006]15号）确定。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47		
违法行为	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1.《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经营者应当采取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制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进出口经营者应当保留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 2.《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部分未妥善保存	1.1 万元
	一般	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全部未妥善保存	1.5 万元
	严重	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	1.8 万元
	特别严重	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2.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48		
违法行为	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		
处罚依据	1.《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以及进口缔约方或者过境缔约方立法确定的“危险废物”，其出口核准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2.《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涉案危险废物不足 3 吨	0.6 万元
	一般	涉案危险废物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1 万元
	严重	涉案危险废物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4 万元
	特别严重	涉案危险废物 10 吨以上	1.9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49</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对每一批出口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转移单据》，一式二份。
转移单据应当随出口的危险废物从转移起点直至处置或者利用地点，并由危险废物出口者、承运人和进口国（地区）的进口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有关国家（地区）海关部门填写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信息填写完整的转移单据，一份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份自留存档。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档的转移单据，不得擅自损毁。转移单据的保存期应不少于 5 年。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据保存期限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

2.《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
（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三）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涉案危险废物不足 3 吨</td><td>0.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涉案危险废物 3 吨以上不足 5 吨</td><td>1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涉案危险废物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1.4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涉案危险废物 10 吨以上</td><td>1.9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50
违法行为	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
处罚依据	1.《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自危险废物离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离境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和相关承运人填写的转移单据复印件和危险废物出口报关单复印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自危险废物进口者接收危险废物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抵达进口国（地区）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复印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自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进口国（地区）的危险废物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原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自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危险废物出口总结信息报告单》，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逾期不足 10 个工作日的	0.7 万元
	一般	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逾期 10 个工作日以上不足 20 个工作日的	1.2 万元
	严重	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逾期 20 个工作日以上不足 30 个工作日的	1.7 万元
	特别严重	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逾期 30 个工作日以上的	2.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h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5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的。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td><td>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td><td>6.3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td><td>违法所得 1.3 倍</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td><td>违法所得 1.6 倍</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52		
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者未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		
处罚依据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者未妥善处理的危险废物不足 3 吨	5.5 万元
	一般	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造成较大污染环境事故，或者未妥善处理的危险废物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6 万元
	严重	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造成重大污染环境事故，或者未妥善处理的危险废物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6.5 万元
	特别严重	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造成特大污染环境事故，或者未妥善处理的危险废物 10 吨以上	7.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53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对危险废物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处罚依据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年收集、贮存、运输、处置量不足 10 吨，或者填埋场设计总容量不足 1000 立方米	5.5 万元
	一般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年收集、贮存、运输、处置量 10 吨以上不足 30 吨，或者填埋场设计总容量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0 立方米	6 万元
	严重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年收集、贮存、运输、处置量 30 吨以上不足 50 吨，或者填埋场设计总容量 5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0 立方米	6.5 万元
	特别严重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年收集、贮存、运输、处置量 50 吨以上，或者填埋场设计总容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	7.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54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 件	5.5 万元
	一般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件以上不足 5 件的	6 万元
	严重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件以上不足 10 件的	6.5 万元
	特别严重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0 件以上的	7.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55		
违法行为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按规定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提供或委托给处置单位处置的		
处罚依据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超过期限 5 个工作日以内，或者收集的废矿物油或者废镉镍电池不足 0.5 吨	1.1 万元
	一般	超过期限 5 个工作日以上不足 10 个工作日，或者收集的废矿物油或者废镉镍电池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2 万元
	严重	超过期限 10 个工作日以上不足 20 个工作日，或者收集的废矿物油或者废镉镍电池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2.9 万元
	特别严重	超过期限 20 个工作日以上，或者收集的废矿物油或者废镉镍电池 2 吨以上	3.6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h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56</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该危险化学品向环境中释放等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td></tr>
<tr><td rowspan="5">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涉案化学品不足 3 吨（拒不改正的）</td><td>0.4 万元
（1.1 万元）</td></tr>
<tr><td>较轻</td><td>涉案化学品 3 吨以上不足 5 吨（拒不改正的）</td><td>0.5 万元
（1.7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涉案化学品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拒不改正的）</td><td>0.6 万元
（2.3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涉案化学品 10 吨以上不足 50 吨（拒不改正的）</td><td>0.7 万元
（2.9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涉案化学品 50 吨以上（拒不改正的）</td><td>0.8 万元
（3.6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不考虑“整改情况”。 2.括号内为拒不改正情形的裁量基准。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57		
违法行为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		
处罚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涉案化学品不足 3 吨（拒不改正的）	0.4 万元（1.1 万元）
	较轻	涉案化学品 3 吨以上不足 5 吨（拒不改正的）	0.5 万元（1.7 万元）
	一般	涉案化学品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拒不改正的）	0.6 万元（2.3 万元）
	严重	涉案化学品 10 吨以上不足 50 吨（拒不改正的）	0.7 万元（2.9 万元）
	特别严重	涉案化学品 50 吨以上（拒不改正的）	0.8 万元（3.6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不考虑“整改情况”。 2.括号内为拒不改正情形的裁量基准。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5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3.《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不足30吨</td><td>0.2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30吨以上不足50吨</td><td>0.3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50吨以上不足100吨</td><td>0.4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100吨以上</td><td>0.5万元</td></tr>
<tr><td rowspan="6">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59</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3.《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不足 30 吨</td><td>0.2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 30 吨以上不足 50 吨</td><td>0.3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td><td>0.4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 100 吨以上</td><td>0.5 万元</td></tr>
<tr><td rowspan="5">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60		
违法行为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处罚依据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不足 30 吨	0.2 万元
	一般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 3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0.3 万元
	严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0.4 万元
	特别严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 100 吨以上	0.5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61		
违法行为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处罚依据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3.《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不足 30 吨	0.2 万元
	一般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 3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0.3 万元
	严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0.4 万元
	特别严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 100 吨以上	0.5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6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 2 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3.《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不足 30 吨</td><td>0.2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 30 吨以上不足 50 吨</td><td>0.3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td><td>0.4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 100 吨以上</td><td>0.5 万元</td></tr>
<tr><td rowspan="5">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63		
违法行为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处罚依据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3.《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不足 30 吨	0.2 万元
	一般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 3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0.3 万元
	严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0.4 万元
	特别严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 100 吨以上	0.5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64		
违法行为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处罚依据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3.《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不足 30 吨	0.2 万元
	一般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 3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0.3 万元
	严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0.4 万元
	特别严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 100 吨以上	0.5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6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贮存设施或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3.《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td></tr>
<tr><td rowspan="5">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贮存医疗废物不足1吨（逾期不改正的）</td><td>0.1万元
（0.5万元）</td></tr>
<tr><td>较轻</td><td>贮存医疗废物1吨以上不足4吨（逾期不改正的）</td><td>0.2万元
（1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贮存医疗废物4吨以上不足7吨（逾期不改正的）</td><td>0.3万元
（1.4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贮存医疗废物7吨以上不足10吨（逾期不改正的）</td><td>0.4万元
（1.8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贮存医疗废物10吨以上（逾期不改正的）</td><td>0.5万元
（2.2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不考虑“整改情况”。 2.括号内为逾期不改正情形的裁量基准。		

<table>
<tr><th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66</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容器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容器的；

3.《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td></tr>
<tr><td rowspan="5">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贮存医疗废物不足 1 吨（逾期不改正的）</td><td>0.1 万元
（0.5 万元）</td></tr>
<tr><td>较轻</td><td>贮存医疗废物 1 吨以上不足 4 吨（逾期不改正的）</td><td>0.2 万元
（1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贮存医疗废物 4 吨以上不足 7 吨（逾期不改正的）</td><td>0.3 万元
（1.4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贮存医疗废物 7 吨以上不足 10 吨（逾期不改正的）</td><td>0.4 万元
（1.8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贮存医疗废物 10 吨以上（逾期不改正的）</td><td>0.5 万元
（2.2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不考虑“整改情况”。 2.括号内为逾期不改正情形的裁量基准。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6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3.《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td></tr>
<tr><td rowspan="5">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运送医疗废物不足 1 吨（逾期不改正的）</td><td>0.1 万元
（0.5 万元）</td></tr>
<tr><td>较轻</td><td>运送医疗废物 1 吨以上不足 4 吨（逾期不改正的）</td><td>0.2 万元
（1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运送医疗废物 4 吨以上不足 7 吨（逾期不改正的）</td><td>0.3 万元
（1.4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运送医疗废物 7 吨以上不足 10 吨（逾期不改正的）</td><td>0.4 万元
（1.8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运送医疗废物 10 吨以上（逾期不改正的）</td><td>0.5 万元
（2.2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不考虑“整改情况”。 2.括号内为逾期不改正情形的裁量基准。		

<table>
<tr><th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6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3.《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td></tr>
<tr><td rowspan="5">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不足 10 吨</td><td>0.1 万元（0.5 万元）</td></tr>
<tr><td>较轻</td><td>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 10 吨以上不足 40 吨（逾期不改正的）</td><td>0.2 万元（1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 40 吨以上不足 70 吨（逾期不改正的）</td><td>0.3 万元（1.4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 7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逾期不改正的）</td><td>0.4 万元（1.8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批准的年经营规模 100 吨以上（逾期不改正的）</td><td>0.5 万元（2.2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不考虑“整改情况”。 2.括号内为逾期不改正情形的裁量基准。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69</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涉案医疗废物不足0.5吨（逾期不改正的）</td><td>0.6万元
（1.1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涉案医疗废物0.5吨以上不足1吨（逾期不改正的）</td><td>0.7万元
（1.5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涉案医疗废物1吨以上不足2吨（逾期不改正的）</td><td>0.8万元
（1.9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涉案医疗废物2吨以上（逾期不改正的）</td><td>0.9万元
（2.2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不考虑“整改情况”。 2.括号内为逾期不改正情形的裁量基准。 3.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即涉嫌犯罪。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70		
违法行为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处罚依据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涉案医疗废物不足 3 吨（逾期不改正的）	0.6 万元（1.1 万元）
	一般	涉案医疗废物 3 吨以上不足 5 吨（逾期不改正的）	0.7 万元（1.5 万元）
	严重	涉案医疗废物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逾期不改正的）	0.8 万元（1.9 万元）
	特别严重	涉案医疗废物 10 吨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0.9 万元（2.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不考虑“整改情况”。 2.括号内为逾期不改正情形的裁量基准。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71		
违法行为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处罚依据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涉案医疗废物不足 0.5 吨（逾期不改正的）	0.6 万元（1.1 万元）
	一般	涉案医疗废物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逾期不改正的）	0.7 万元（1.5 万元）
	严重	涉案医疗废物 1 吨以上不足 2 吨（逾期不改正的）	0.8 万元（1.9 万元）
	特别严重	涉案医疗废物 2 吨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0.9 万元（2.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不考虑“整改情况”。 2.括号内为逾期不改正情形的裁量基准。 3.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即涉嫌犯罪。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7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卫生标准、规范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涉案医疗废物不足0.5吨（逾期不改正的）</td><td>0.6万元
（1.1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涉案医疗废物0.5吨以上不足1吨（逾期不改正的）</td><td>0.7万元
（1.5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涉案医疗废物1吨以上不足2吨（逾期不改正的）</td><td>0.8万元
（1.9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涉案医疗废物2吨以上（逾期不改正的）</td><td>0.9万元
（2.2万元）</td></tr>
<tr><td rowspan="8">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1.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不考虑“整改情况”。
2.括号内为逾期不改正情形的裁量基准。
3.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即涉嫌犯罪。</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73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处罚依据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将未消毒或消毒后仍未达到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污水处理系统，致使排放的污水中污染因子一项超标（逾期不改正的）	0.6 万元（1.1 万元）
	一般	将未消毒或消毒后仍未达到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污水处理系统，致使排放的污水中污染因子二项超标（逾期不改正的）	0.7 万元（1.5 万元）
	严重	将未消毒或消毒后仍未达到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污水处理系统，致使排放的污水中污染因子三项及以上超标（逾期不改正的）	0.8 万元（1.9 万元）
	特别严重	将未消毒或消毒后仍未达到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污水处理系统，致使排放的污水中含有传染病病原体（逾期不改正的）	0.9 万元（2.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不考虑“整改情况”。 2.括号内为逾期不改正情形的裁量基准。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74		
违法行为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处罚依据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涉案生活垃圾不足 3 吨；处置量不足 0.5 吨（逾期不改正的）	0.6 万元（1.1 万元）
	一般	涉案生活垃圾 3 吨以上不足 5 吨；处置量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逾期不改正的）	0.7 万元（1.5 万元）
	严重	涉案生活垃圾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处置量 1 吨以上不足 2 吨（逾期不改正的）	0.8 万元（1.9 万元）
	特别严重	涉案生活垃圾 10 吨以上；处置量 2 吨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0.9 万元（2.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不考虑“整改情况”。 2.括号内为逾期不改正情形的裁量基准。 3.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即涉嫌犯罪。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75		
违法行为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处罚依据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其他管理单位已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但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3 万元
	一般	其他管理单位既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又未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5 万元
	严重	重点管理单位已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但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7 万元
	特别严重	重点管理单位既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又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9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76</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逾期不改正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处置医疗废物不足 0.5 吨</td><td>0.1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处置医疗废物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td><td>0.2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处置医疗废物 1 吨以上不足 2 吨</td><td>0.3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处置医疗废物 2 吨以上</td><td>0.4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77		
违法行为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或者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		
处罚依据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	0.7 万元
	一般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1.3 万元
	严重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3 倍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	4 倍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5">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4">7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进行拆解、利用或者处置：
（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单位，未自行以环境无害化方式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
（二）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翻新或者维修者、再制造者，废弃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的；
（三）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不能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电子废物的；
（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依法收缴的非法生产或者进口的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需要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

2.《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涉案电子废物不足 3 吨</td><td colspan="2">0.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涉案电子废物 3 吨以上不足 5 吨</td><td colspan="2">1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涉案电子废物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 colspan="2">1.4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涉案电子废物 10 吨以上</td><td colspan="2">1.9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 colspan="2">+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 colspan="2">+10%</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79</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款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
禁止使用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
禁止露天焚烧电子废物。
禁止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利用、处置电子废物。
禁止以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电子废物。

2.《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涉案电子废物不足 3 吨</td><td>0.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涉案电子废物 3 吨以上不足 5 吨</td><td>1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涉案电子废物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1.4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涉案电子废物 10 吨以上</td><td>1.9 万元</td></tr>
<tr><td rowspan="7">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符合《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可以不予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4">80</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 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应当在专门作业场所进行。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雨、防地面渗漏的措施，并有收集泄漏液体的设施。拆解电子废物，应当首先将铅酸电池、镉镍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多氯联苯电容器、制冷剂等去除并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2.《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 colspan="2">涉案电子废物不足 3 吨</td><td>0.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 colspan="2">涉案电子废物 3 吨以上不足 5 吨</td><td>1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 colspan="2">涉案电子废物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1.4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 colspan="2">涉案电子废物 10 吨以上</td><td>1.9 万元</td></tr>
<tr><td rowspan="6">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符合《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可以不予处罚。</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81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1.《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九条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定期监测。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电子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规定，如实记载每批电子废物的来源、类型、重量或者数量、收集（接收）、拆解、利用、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者的名称和地址；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以及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及去向等。 监测报告及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保存三年。 2.《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单位，应当记录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种类、重量或者数量、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情况等；并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电子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拆解、利用、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记录资料应当保存三年。 3.《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记录不符合规定的	0.6 万元
	一般	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部分弄虚作假的	1 万元
	严重	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全部未记录的	1.4 万元
	特别严重	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全部弄虚作假的	1.9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82		
违法行为	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处罚依据	1.《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条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经验收合格的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 2.《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应培训员工人数不足 30 人的	0.5 万元
	一般	应培训员工人数 30 人以上不足 50 人的	1 万元
	严重	应培训员工人数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的	1.5 万元
	特别严重	应培训员工人数 100 人以上的	2.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83		
违法行为	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处罚依据	1.《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 贮存电子废物，应当采取防止因破碎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电子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措施。破碎的阴极射线管应当贮存在有盖的容器内。电子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2.《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贮存不足 3 吨	0.6 万元
	一般	贮存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1 万元
	严重	贮存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4 万元
	特别严重	贮存 10 吨以上	1.9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h colspan="5">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4">8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或者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处理不足 3 吨</td><td colspan="2">0.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处理 3 吨以上不足 5 吨</td><td colspan="2">1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处理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 colspan="2">1.4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处理 10 吨以上</td><td colspan="2">1.9 万元</td></tr>
<tr><td rowspan="8">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 colspan="2">+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 colspan="2">+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 colspan="2">+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 colspan="2">-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 colspan="2">+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 colspan="2">+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8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手续。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一）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类别的；
（二）新建处理设施的；
（三）改建、扩建原有处理设施的；
（四）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确定的处理能力 20%以上的。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修订后，原发证机关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市场变化等有关情况，对拟继续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企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换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4.《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变更、换证、注销手续，逾期不足 5 个工作日</td><td>0.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变更、换证、注销手续，逾期 5 个工作日以上不足 10 个工作日</td><td>1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变更、换证、注销手续，逾期 10 个工作日以上不足 20 个工作日</td><td>1.4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变更、换证、注销手续，逾期 20 个工作日以上</td><td>1.9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86		
违法行为	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		
处罚依据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涉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足 100 台	0.6 万元
	一般	涉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00 台以上不足 200 台	1 万元
	严重	涉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00 台以上不足 300 台	1.4 万元
	特别严重	涉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300 台以上	1.9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h colspan="5">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4">8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伪造、变造或者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 colspan="2">涉案资格证书 1 份</td><td>0.5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 colspan="2">涉案资格证书 2 份以上不足 5 份</td><td>1.1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 colspan="2">涉案资格证书 5 份以上不足 10 份</td><td>1.7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 colspan="2">涉案资格证书 10 份以上</td><td>2.2 万元</td></tr>
<tr><td rowspan="5">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 colspan="2">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 colspan="2">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 colspan="2">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 colspan="2">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 colspan="2">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88		
违法行为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		
处罚依据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涉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足 10 吨	6.6 万元
	一般	涉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0 吨以上不足 30 吨	15 万元
	严重	涉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3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23 万元
	特别严重	涉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50 吨以上	31.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89		
违法行为	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		
处罚依据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1 万元
	一般	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	1.7 万元
	严重	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	2.4 万元
	特别严重	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3.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90		
违法行为	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		
处罚依据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本年度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足 5 万台	1 万元
	一般	本年度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5 万台以上不足 10 万台	1.7 万元
	严重	本年度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0 万台以上不足 20 万台	2.4 万元
	特别严重	本年度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0 万台以上	3.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的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七）自然保护区类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目录（自然保护区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条	页码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正）**	/	/
1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	35	431
2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情节严重的	35	433
3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36	435
/	**违反《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18 年修正)**	/	/
4	在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的	47	436
5	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的	48	437
6	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的	48	438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自然保护区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二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18 修正)》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土、挖沙、开矿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18 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其违法所得及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	轻微	造成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生态破坏的	0.1 万元
	一般	造成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生态破坏的	0.3 万元
	严重	造成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生态破坏的	0.5 万元
	特别严重	造成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缓冲区、核心区生态破坏，情节较重的	0.7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自然保护区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二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18 修正)》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土、挖沙、开矿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18 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其违法所得及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	轻微	造成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生态破坏，情节严重的	1.3 万元
	一般	造成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生态破坏，情节严重的	3 万元
	严重	造成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生态破坏，情节严重的	4.7 万元
	特别严重	造成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缓冲区、核心区生态破坏，情节特别严重的	6.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两次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自然保护区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	轻微	故意不按要求提交、拖延提交证据或以其他方式拒绝检查的	400 元
	一般	弄虚作假或故意转移、隐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的	900 元
	严重	以围堵、滞留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方式阻拦检查的	1500 元
	特别严重	以暴力、人身伤害等方式拒绝检查的	2000 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自然保护区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在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的		
处罚依据	1.《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 2.《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应当向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设施的，由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	轻微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违法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或者未经批准建设其他项目的	2.7 万元
	一般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违法建设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的	6 万元
	严重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法建设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的	9 万元
	特别严重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违法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或者未经批准建设其他项目，情节严重的；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建设生产和经营性设施，情节严重的	12.5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自然保护区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的		
处罚依据	1.《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 2.《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并可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拘留；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	轻微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或者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废气的	2.7 万元
	一般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或者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废气的	6 万元
	严重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或者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废气的	9 万元
	特别严重	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情节严重的	12.5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可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拘留。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自然保护区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的		
处罚依据	1.《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 2.《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并可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拘留；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	轻微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新设排污口，但未排放污染物的	2.7 万元
	一般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新设排污口，且排放其他污染物的，或者在缓冲区新设排污口，但未排放污染物的	4 万元
	严重	在缓冲区新设排污口，且排放其他污染物的，或者在核心区新设排污口，但未排放污染物的	5 万元
	特别严重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缓冲区新设排污口，且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或者在核心区新设排污口，且排放污染物的	6.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可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拘留。		

（八）清洁生产类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目录（清洁生产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条	页码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正）**	/	/
1	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36	441
2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拒不改正的	39	442
/	**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	
3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33	444
4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情节严重的	33	445
5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33	446
6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情节严重的	33	447
7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33	448
8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情节严重的	33	449
9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38	450
10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38	451
11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38	452
12	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38	454
13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39	455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洁生产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企业公布主要信息不及时或者方式不符合规定	1 万元
	一般	企业公布的主要信息不齐全	2.5 万元
	严重	企业公布的主要信息不实	4 万元
	特别严重	企业未公布任何应当公布的主要信息	6.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洁生产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第四款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4.《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应当将其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 （一）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排污单位应当将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情况纳入执行报告。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5.6 万元
	一般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的	10 万元
	严重	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	20 万元
	特别严重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	27.8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企业类型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20%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10%
	排污去向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Ⅰ、Ⅱ类水体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洁生产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处罚依据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2.《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1 种）、数量（不足 0.5 吨）、期限（不足 6 个月）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2.6 万元
	一般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2 种）、数量（0.5 吨以上不足 1 吨）、期限（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4 万元
	严重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3 种）、数量（1 吨以上不足 5 吨）、期限（1 年以上不足 1 年半）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5 万元
	特别严重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4 种）、数量（5 吨以上不足 10 吨）、期限（1 年半以上不足 2 年）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6.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洁生产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情节严重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2.《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5 种以上）、数量（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期限（2 年以上）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td><td>11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数量（20 吨以上不足 50 吨）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td><td>12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数量（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td><td>13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数量（100 吨以上）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td><td>14.4 万元</td></tr>
<tr><td rowspan="6">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洁生产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2.《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不足 0.5 吨的</td><td>2.6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的</td><td>4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1 吨不足 3 吨的</td><td>5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3 吨以上不足 7 吨的</td><td>6.3 万元</td></tr>
<tr><td rowspan="8">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洁生产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2.《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7 吨以上不足 10 吨的	11 万元
	一般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的	12 万元
	严重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20 吨以上不足 50 吨的	13 万元
	特别严重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50 吨以上的	14.4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洁生产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处罚依据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2.《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1 种）、数量（不足 0.5 吨）、用途、期限（不足 6 个月）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2.6 万元
	一般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2 种）、数量（0.5 吨以上不足 1 吨）、期限（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4 万元
	严重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3 种）、数量（1 吨以上不足 5 吨）、期限（1 年以上不足 1 年半）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5 万元
	特别严重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4 种）、数量（5 吨以上不足 10 吨）、期限（1 年半以上不足 2 年）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6.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洁生产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2.《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5 种以上）、数量（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期限（2 年以上）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11 万元
	一般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数量(20 吨以上不足 50 吨）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12 万元
	严重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数量（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13 万元
	特别严重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数量（100 吨以上）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14.4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洁生产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处罚依据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2.《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微型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	0.7 万元
	一般	小型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	0.9 万元
	严重	中型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	1.1 万元
	特别严重	大型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	1.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洁生产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处罚依据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 3 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2.《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已完整保存原始资料，但不规范的	0.7 万元
	一般	保存的部分原始资料符合规范要求，但不完整的	0.9 万元
	严重	保存部分原始资料，但不规范且不完整的	1.1 万元
	特别严重	原始资料全部未保存的	1.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洁生产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处罚依据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2.《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第七条 进出口单位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并提交下一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申请书和年度进出口计划表。 初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进出口单位，还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前三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业绩。 申请进出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经营许可证。 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不予受理配额申请。 3.《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第十条 在年度进出口配额指标内，进出口单位需要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应当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申请书； （二）对外贸易合同或者订单等相关材料，非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生产企业的供货证明； （三）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出口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依法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特殊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进出口单位应当提交进口国政府部门出具的进口许可证或者其他官方批准文件等材料。 4.《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进出口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材料有谎报、瞒报情形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除给予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将违法事实通报给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未按时申报部分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0.7 万元
	一般	未按时申报所有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0.9 万元
	严重	谎报、瞒报部分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1.1 万元
	特别严重	谎报、瞒报所有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1.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洁生产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2.《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提供的必要资料的形式不符合要求的</td><td>0.7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未按要求的时间提供必要资料的</td><td>0.9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只提供部分必要资料的</td><td>1.1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未提供任何必要的资料的</td><td>1.3 万元</td></tr>
<tr><td rowspan="8">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洁生产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2.《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以拖延、逃避等方式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提供非关键性虚假信息的	1.2 万元
	一般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提供关键性虚假信息的	1.25 万元
	严重	以围堵、滞留等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阻挠检查，或者拒绝提供资料的	1.3 万元
	特别严重	以暴力、人身伤害等方式暴力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伪造现场、证据等弄虚作假的	1.4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备注			

（九）突发事件应急类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目录（突发事件应急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条	页码
/	**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6.5）**	/	/
1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38	458
2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38	459
3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38	460
4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38	462
5	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	38	463
6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38	464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突发事件应急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处罚依据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不足1个月	1.3万元
	一般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5万元
	严重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1.7万元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1年以上的	1.9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突发事件应急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不规范的</td><td>1.3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但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td><td>1.5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足 1 年的</td><td>1.7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 年以上的</td><td>1.9 万元</td></tr>
<tr><td rowspan="8">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突发事件应急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备案环境应急预案，或者提供虚假文件备案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存在一般环境风险的企业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td><td>1.3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td><td>1.5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企业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td><td>1.7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未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的</td><td>1.9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超过 7 日，但在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7 日内改正，符合《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之规定的，不予处罚。		

<table>
<tr><th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突发事件应急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存在一般环境风险的企业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但未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td><td>1.3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存在一般环境风险的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td><td>1.5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td><td>1.7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td><td>1.9 万元</td></tr>
<tr><td rowspan="9">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td><td>-10%</td></tr>
<tr><td>自检查发现之日起超过 7 日，但在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7 日内改正，符合《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之规定的，不予处罚。</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突发事件应急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		
处罚依据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设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存在一般环境风险的企业按规定储备了部分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	1.3 万元
	一般	存在一般环境风险的企业未储备任何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	1.5 万元
	严重	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	1.7 万元
	特别严重	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企业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	1.9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h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突发事件应急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6</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存在一般环境风险的企业只公开部分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td><td>1.3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存在一般环境风险的企业未公开任何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td><td>1.5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td><td>1.7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企业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td><td>1.9 万元</td></tr>
<tr><td rowspan="8">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十）海洋岸源污染类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目录（海洋岸源污染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条	页码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	
1	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	25	468
2	拒不接受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6	470
3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27	47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4	向海域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73	473
5	不按照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73	475
6	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73	477
7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73	479
8	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	77	48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8.1）**	/	
9	拒报或者谎报排污申报登记事项的	24	483
10	拒不接受防治陆源污染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4	484
11	岸滩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染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强行使用的	25	485
12	未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原批准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26	486
13	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的	27	487

14	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情节严重的	27	488
15	向海域排放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27	489
16	向海域排放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情节严重的	27	490
17	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的	27	491
18	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情节严重的	27	492
19	向岸滩弃置失效或者禁用的药物和药具的	27	493
20	向岸滩弃置失效或者禁用的药物和药具，情节严重的	27	494
21	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病原体废水、含热废水、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含有害重金属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或者将处理后的残渣弃置入海的	27	495
22	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病原体废水、含热废水、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含有害重金属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或者将处理后的残渣弃置入海，情节严重的	27	496
23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岸滩堆放、弃置和处理废弃物或者在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内，擅自堆放、处理未经批准的其他种类的废弃物或者露天堆放含剧毒、放射性、易溶解和易挥发性物质的废弃物的	27	497
24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岸滩堆放、弃置和处理废弃物或者在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内，擅自堆放、处理未经批准的其他种类的废弃物或者露天堆放含剧毒、放射性、易溶解和易挥发性物质的废弃物，情节严重的	27	498
25	企业事业单位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	28	499
备注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海警局行使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和《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等规定，由其他部门行使处罚权的海洋事项不列入本次修订内容。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洋岸源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九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理。</td></tr>
<tr><td rowspan="5">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td><td>轻微</td><td>总百分值≤20%</td><td>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的罚款</td></tr>
<tr><td>一般</td><td>20%＜总百分值≤40%</td><td>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的罚款</td></tr>
<tr><td>较重</td><td>40%＜总百分值≤60%</td><td>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的罚款</td></tr>
<tr><td>严重</td><td>60%＜总百分值≤80%</td><td>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4%的罚款</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80%＜总百分值≤100%</td><td>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5%的罚款</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项目类型	应当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20%
	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已投产使用的	+20%
		建设项目已建成但未投产使用的	+15%
		建设项目正建设或者虽已停工但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5%（由总百分值定），但罚款金额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1%； 2、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三条，移送行政拘留。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洋岸源污染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拒不接受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	轻微	弄虚作假的	0.5 万元
	一般	故意转移、隐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的	0.7 万元
	严重	以围堵、滞留等限制人身的方式阻拦检查的	1 万元
	特别严重	以暴力、人身伤害等方式阻拦检查的	1.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洋岸源污染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规定要求，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要求。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应当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验收不合格或者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2.7 万元
	一般	应当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或者应当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验收不合格或者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4 万元
	严重	应当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或者应当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5 万元
	特别严重	应当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6.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洋岸源污染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向海域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款)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	轻微	生活、服务业废水/生活垃圾	4 万元
	一般	一般工业废水/建筑垃圾	6.5 万元
	严重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工业固体废物	9 万元
	特别严重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11.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海洋功能区划	海洋保护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20%
		矿产能源区	+15%
		旅游休闲娱乐区	+10%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拒不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洋岸源污染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款)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	轻微	不按照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污染物（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排放超标 0.1 倍以上不足 1 倍（pH 值 9-10 或 pH 值 5-6）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足 10%	2.7 万元
	一般	污染物（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排放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0%以上不足 30%的	3.7 万元
	严重	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超标不足 1 倍，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超标 3 倍以上不足 5 倍(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0%以上不足 50%的	4.7 万元
	特别严重	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其他污染物排放超标 5 倍以上（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0%以上	5.6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海洋功能区划	海洋保护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20%
		矿产能源区	+15%
		旅游休闲娱乐区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 拒不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2. 符合《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情形的，按照《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的规定执行。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洋岸源污染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款)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	轻微	其他物质的	4 万元
	一般	一般工业废弃物、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6.5 万元
	严重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9 万元
	特别严重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	11.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海洋功能区划	海洋保护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20%
		矿产能源区	+15%
		旅游休闲娱乐区	+10%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拒不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洋岸源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款)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td><td>轻微</td><td>发生一般环境事件其他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td><td>2.7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发生较大环境事件，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td><td>3.9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发生重大环境事件，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td><td>5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发生特别重大环境事件，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td><td>6.3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拒不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洋岸源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条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完成备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入海排污口设置情况通报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排污口深海设置，实行离岸排放。设置陆源污染物深海离岸排放排污口，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海底工程设施的有关情况确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发现入海排污口设置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应当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td><td>轻微</td><td>登记管理排污单位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但未投入使用的</td><td>2.7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简化管理排污单位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但未投入使用的；或者登记管理排污单位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且已投入使用的</td><td>5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重点管理排污单位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但未投入使用的；或者简化管理排污单位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且已投入使用的</td><td>7.5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重点管理排污单位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且已投入使用的</td><td>10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海洋功能区划	海洋保护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20%
		矿产能源区	+15%
		旅游休闲娱乐区	+10%
	废水类型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20%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15%
		一般工业废水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洋岸源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9</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拒报或者谎报排污申报登记事项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向其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提供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资料，并将上述事项和资料抄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排污申报登记事项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谎报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的</td><td>0.04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拒报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的</td><td>0.08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谎报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的</td><td>0.13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拒报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的</td><td>0.2 万元</td></tr>
<tr><td rowspan="8">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洋岸源污染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0</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拒不接受防治陆源污染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可以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对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中弄虚作假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td><td>轻微</td><td>故意转移、隐匿证据的</td><td>0.04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弄虚作假的</td><td>0.08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以围堵、滞留等限制人身的方式阻拦检查的</td><td>0.13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以暴力、人身伤害等方式阻拦检查的</td><td>0.2 万元</td></tr>
<tr><td rowspan="6">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洋岸源污染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岸滩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染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强行使用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被批准设置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建造防护提和防渗漏、防场尘等设施，经批准设置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染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强行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	轻微	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染设施验收不合格而强行使用的	0.7 万元
	一般	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染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而强行使用的	0.9 万元
	严重	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染设施未建成而强行使用的	1.1 万元
	特别严重	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染设施未建设而强行使用的	1.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洋岸源污染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未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原批准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条　第二款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原批准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	轻微	未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原批准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浓度，但未含有毒有害物质的	0.7 万元
	一般	未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原批准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浓度，且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2.5 万元
	严重	未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原批准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浓度，且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	4.5 万元
	特别严重	未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原批准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6.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h colspan="5">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洋岸源污染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4">1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td><td>轻微</td><td>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或者其他海域的岸滩排放的</td><td colspan="2">0.13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在港口航运区、农渔业区的岸滩排放的</td><td colspan="2">0.5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在旅游休闲娱乐区、矿产与能源区的岸滩排放的</td><td colspan="2">0.9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在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岸滩排放的</td><td colspan="2">1.3 万元</td></tr>
<tr><td rowspan="8">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 colspan="2">+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 colspan="2">+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 colspan="2">+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 colspan="2">-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 colspan="2">+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 colspan="2">+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洋岸源污染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禁止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的；		
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	轻微	造成环境污染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 平方米的	2.7 万元
	一般	造成环境污染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300 平方米的	4 万元
	严重	造成环境污染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 平方米的	5 万元
	特别严重	造成环境污染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	6.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洋岸源污染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向海域排放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向海域排放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向海域排放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	轻微	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或者其他海域的岸滩排放的	0.13 万元
	一般	在港口航运区、农渔业区的岸滩排放的	0.5 万元
	严重	在旅游休闲娱乐区、矿产与能源区的岸滩排放的	0.9 万元
	特别严重	在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岸滩排放的	1.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洋岸源污染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向海域排放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向海域排放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向海域排放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	轻微	造成环境污染面积5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平方米的	2.7万元
	一般	造成环境污染面积100平方米以上不足300平方米的	4万元
	严重	造成环境污染面积3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平方米的	5万元
	特别严重	造成环境污染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6.3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洋岸源污染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的；		
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	轻微	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或者其他海域的岸滩排放的	0.13 万元
	一般	在港口航运区、农渔业区的岸滩排放的	0.5 万元
	严重	在旅游休闲娱乐区、矿产与能源区的岸滩排放的	0.9 万元
	特别严重	在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岸滩排放的	1.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洋岸源污染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的；		
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	轻微	造成环境污染面积5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平方米的	2.7万元
	一般	造成环境污染面积100平方米以上不足300平方米的	4万元
	严重	造成环境污染面积3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平方米的	5万元
	特别严重	造成环境污染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6.3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洋岸源污染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向岸滩弃置失效或者禁用的药物和药具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禁止将失效或者禁用的药物及药具弃置岸滩。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向岸滩弃置失效或者禁用的药物和药具的；		
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	轻微	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或者其他海域的岸滩排放的	0.13 万元
	一般	在港口航运区、农渔业区的岸滩排放的	0.5 万元
	严重	在旅游休闲娱乐区、矿产与能源区的岸滩排放的	0.9 万元
	特别严重	在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岸滩排放的	1.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洋岸源污染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向岸滩弃置失效或者禁用的药物和药具，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禁止将失效或者禁用的药物及药具弃置岸滩。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向岸滩弃置失效或者禁用的药物和药具的；		
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	轻微	造成环境污染面积5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平方米的	2.7 万元
	一般	造成环境污染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300 平方米的	4 万元
	严重	造成环境污染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 平方米的	5 万元
	特别严重	造成环境污染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	6.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洋岸源污染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病原体废水、含热废水、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含有害重金属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或者将处理后的残渣弃置入海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有害重金属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处理后的残渣不得弃置入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病原体废水、含热废水、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含有害重金属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或者将处理后的残渣弃置入海的；		
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	轻微	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或者其他海域的岸滩排放的	0.13 万元
	一般	在港口航运区、农渔业区的岸滩排放的	0.5 万元
	严重	在旅游休闲娱乐区、矿产与能源区的岸滩排放的	0.9 万元
	特别严重	在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岸滩排放的	1.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洋岸源污染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病原体废水、含热废水、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含有害重金属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或者将处理后的残渣弃置入海，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有害重金属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处理后的残渣不得弃置入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病原体废水、含热废水、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含有害重金属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或者将处理后的残渣弃置入海的；		
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	轻微	造成环境污染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 平方米的	2.7 万元
	一般	造成环境污染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300 平方米的	4 万元
	严重	造成环境污染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 平方米的	5 万元
	特别严重	造成环境污染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	6.3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洋岸源污染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2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岸滩堆放、弃置和处理废弃物或者在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内，擅自堆放、处理未经批准的其他种类的废弃物或者露天堆放含剧毒、放射性、易溶解和易挥发性物质的废弃物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在批准使用的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内，不得擅自堆放、弃置未经批准的其他种类的废弃物。不得露天堆放含剧毒、放射性、易溶解和易挥发性物质的废弃物；非露天堆放上述废弃物，不得作为最终处置方式。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岸滩堆放、弃置和处理废弃物或者在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内，擅自堆放、处理未经批准的其他种类的废弃物或者露天堆放含剧毒、放射性、易溶解和易挥发性物质的废弃物的。</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td><td>轻微</td><td>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或者其他海域的岸滩排放的</td><td>0.13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在港口航运区、农渔业区的岸滩排放的</td><td>0.5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在旅游休闲娱乐区、矿产与能源区的岸滩排放的</td><td>0.9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在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岸滩排放的</td><td>1.3 万元</td></tr>
<tr><td rowspan="8">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td><td>+20%</td></tr>
<tr><td>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td><td>-10%</td></tr>
<tr><td>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td><td>-15%</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洋岸源污染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岸滩堆放、弃置和处理废弃物或者在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内，擅自堆放、处理未经批准的其他种类的废弃物或者露天堆放含剧毒、放射性、易溶解和易挥发性物质的废弃物，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在批准使用的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内，不得擅自堆放、弃置未经批准的其他种类的废弃物。不得露天堆放含剧毒、放射性、易溶解和易挥发性物质的废弃物；非露天堆放上述废弃物，不得作为最终处置方式。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岸滩堆放、弃置和处理废弃物或者在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内，擅自堆放、处理未经批准的其他种类的废弃物或者露天堆放含剧毒、放射性、易溶解和易挥发性物质的废弃物的。		
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	轻微	造成环境污染面积5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平方米的	2.7万元
	一般	造成环境污染面积100平方米以上不足300平方米的	4万元
	严重	造成环境污染面积3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平方米的	5万元
	特别严重	造成环境污染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6.3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table>
<tr><th colspan="4">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洋岸源污染类）</th></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2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企业事业单位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　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征收两倍的超标准排污费，并可根据危害和损害后果，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国务院各部门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已按照治理方案实施所有治理措施，但未能完成治理任务的</td><td>1.1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已采取治理措施，且取得部分治理成效的</td><td>3.2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已采取治理措施，但治理没有任何成效的</td><td>5.2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未采取任何治理措施的</td><td>7.2 万元</td></tr>
<tr><td rowspan="6">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td><td rowspan="2">社会影响</td><td>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td><td>+20%</td></tr>
<tr><td>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td><td>+10%</td></tr>
<tr><td>守法情况</td><td>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td><td>+1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情况</td><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十一）其他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目录（其他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条	页码
/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01.01）**	/	/
1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37	502
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37	504
3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而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38	506
4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39	507
5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41	509
/	**违反《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4.12.19）**	/	/
6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16	511
/	**违反《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2016.09.01）**	/	/
7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保护红线地理界标、宣传牌和警示标志的	30	513
/	**违反《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	/
8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66	514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	
9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	50	515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其他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处罚依据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3.《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养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4.《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十条　在松涛水库管理范围内除第九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畜禽养殖场； 5.《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3.3 万元
	一般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不足 1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4.6 万元
	严重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1000 头以上，不足 2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5.8 万元
	特别严重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2000 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7.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根据《海南省畜禽养殖污染减排技术导则》,规模化养殖场规模:生猪≥500 头(出栏)、奶牛≥100 头(存栏)、 肉牛≥100 头(出栏)、蛋鸡≥10000 羽(存栏)、肉鸡≥50000 羽(出栏)。 养殖小区规模:是指将分散经营的单一畜种的养殖户集中在一个区域内，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规范管理制度，按照统一规划、 统一防疫、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治污和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并达到规定饲养数量的养殖区域。饲养数量至少要达到规模化养殖场的规模，即生猪≥500 头(出栏)、奶牛≥100 头(存栏)、肉牛≥200 头(出栏)、蛋鸡≥10000 羽(存栏)、肉鸡≥50000 羽(出栏)。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其他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处罚依据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3.《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十条　在松涛水库管理范围内除第九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畜禽养殖场； 4.《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13.3 万元
	一般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不足 1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18 万元
	严重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1000 头以上，不足 2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23 万元
	特别严重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2000 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27.8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	+20%
		二级保护区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根据《海南省畜禽养殖污染减排技术导则》，规模化养殖场规模:生猪≥500 头(出栏)、奶牛≥100 头(存栏)、 肉牛≥100 头(出栏)、蛋鸡≥10000 羽(存栏)、肉鸡≥50000 羽(出栏)。 养殖小区规模:是指将分散经营的单一畜种的养殖户集中在一个区 域内，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规范管理制度，按照统一规划、 统一防疫、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治污和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并达到规定饲养数量的养殖区域。饲养数量至少要达到规模化养殖场的规模，即生猪≥500 头(出栏)、奶牛≥100 头(存栏)、肉牛≥200 头(出栏)、蛋鸡≥10000 羽(存栏)、肉鸡≥50000 羽(出栏)。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其他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而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处罚依据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管理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确定。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	轻微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逾期不补办手续，但已停止建设的	5.6万元
	一般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逾期不补办手续，且继续施工建设的	8.6万元
	严重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已建成但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11.6万元
	特别严重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已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14.3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其他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配套建设粪便、污水的贮存、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在调试阶段未正常运行的</td><td>1.3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在生产阶段未正常运行的</td><td>2.5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td><td>4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td><td>5.6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项目规模	海南省大型规模养殖场项目	+20%
		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根据《海南省畜禽养殖污染减排技术导则》，规模化养殖场规模:生猪≥500 头(出栏)、奶牛≥100 头(存栏)、 肉牛≥100 头(出栏)、蛋鸡≥10000 羽(存栏)、肉鸡≥50000 羽(出栏)。 养殖小区规模:是指将分散经营的单一畜种的养殖户集中在一个区 域内，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规范管理制度，按照统一规划、 统一防疫、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治污和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并达到规定饲养数量的养殖区域。饲养数量至少要达到规模化养殖场的规模，即生猪≥500 头(出栏)、奶牛≥100 头(存栏)、肉牛≥200 头(出栏)、蛋鸡≥10000 羽(存栏)、肉鸡≥50000 羽(出栏)。 2.根据《海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琼农字〔2019〕8 号，2019 年 1 月 7 日），海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标准（头/只）：指按设计规模，生猪（出栏）≥500，奶牛（存栏）≥100，肉牛（出栏）≥50，肉（出栏）≥100，蛋鸡（存栏）≥2000，肉鸡（出栏）≥10000，鸭（存栏）≥3000，鹅（存栏）≥2000，兔（存栏）≥1000。 大型规模养殖场标准（头/只）：指按设计规模，生猪（出栏）≥2000，奶牛（存栏）≥1000，肉牛（出栏）≥200，肉羊（出栏）≥500，蛋鸡（存栏）≥10000，肉鸡（出栏）≥4000。 3.《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1-2-2 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区的规模换算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其他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td></tr>
<tr><td rowspan="4">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td><td>轻微</td><td>经无害化处理，但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 倍或者总量控制指标不足 2 倍，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但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超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td><td>0.5 万元</td></tr>
<tr><td>一般</td><td>经无害化处理，但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5 倍以上不足 10 倍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2 倍以上不足 3 倍的</td><td>1 万元</td></tr>
<tr><td>严重</td><td>经无害化处理，但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倍以上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3 倍以上的</td><td>2 万元</td></tr>
<tr><td>特别严重</td><td>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且超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td><td>2.8 万元</td></tr>
</table>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经营规模	海南省大型规模养殖场项目	+20%
		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10%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1.根据《海南省畜禽养殖污染减排技术导则》，规模化养殖场规模:生猪≥500 头(出栏)、奶牛≥100 头(存栏)、 肉牛≥100 头(出栏)、蛋鸡≥10000 羽(存栏)、肉鸡≥50000 羽(出栏)。 养殖小区规模:是指将分散经营的单一畜种的养殖户集中在一个区 域内，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规范管理制度，按照统一规划、 统一防疫、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治污和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并达到规定饲养数量的养殖区域。饲养数量至少要达到规模化养殖场的规模，即生猪≥500 头(出栏)、奶牛≥100 头(存栏)、肉牛≥200 头(出栏)、蛋鸡≥10000 羽(存栏)、肉鸡≥50000 羽(出栏)。 2.根据《海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琼农字〔2019〕8 号，2019 年 1 月 7 日），海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标准（头/只）：指按设计规模，生猪（出栏）≥500，奶牛（存栏）≥100，肉牛（出栏）≥50，肉（出栏）≥100，蛋鸡（存栏）≥2000，肉鸡（出栏）≥10000，鸭（存栏）≥3000，鹅（存栏）≥2000，兔（存栏）≥1000。 大型规模养殖场标准（头/只）：指按设计规模，生猪（出栏）≥2000，奶牛（存栏）≥1000，肉牛（出栏）≥200，肉羊（出栏）≥500，蛋鸡（存栏）≥10000，肉鸡（出栏）≥4000。 3.《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1-2-2 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区的规模换算 4.符合《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情形的，按照《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的规定执行。		

海南省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其他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处罚依据	1.《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2.《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一）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三）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四）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3.《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九十日内公开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 （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	轻微	重点排污单位不按照规定的内容或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0.7 万元
	一般	重点排污单位不按照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	1.1 万元
	严重	重点排污单位公开的环境信息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1.5 万元
	特别严重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环境信息的	1.9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超过 5 日，但在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5 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符合《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之规定的，不予处罚。		

海南省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其他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保护红线地理界标、宣传牌和警示标志的		
处罚依据	1.《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保护红线设立地理界标和宣传牌，并在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保护红线地理界标、宣传牌和警示标志。 2.《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保护红线地理界标、宣传牌和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或者海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	轻微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保护红线地理界标、宣传牌和警示标志 1 个的	0.06 万元
	一般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保护红线地理界标、宣传牌和警示标志 2 个的	0.13 万元
	严重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保护红线地理界标、宣传牌和警示标志 3-4 个以上的	0.27 万元
	特别严重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保护红线地理界标、宣传牌和警示标志 5 个以上的	0.32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其他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处罚依据	1.《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在生产建设、经营和其他活动中，不得有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 （一）违反有关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夜间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二）在住宅楼和未设置油烟防治设施的商住综合楼内开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服务场所； （三）在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时，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夜间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	轻微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排放噪声峰值超过标准 5 分贝以下（个人）	0.7 万元（200 元）
	一般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排放噪声峰值超过标准 6-9 分贝（个人）	0.9 万元（300 元）
	严重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排放噪声峰值超过标准 10-13 分贝（个人）	1.1 万元（400 元）
	特别严重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排放噪声峰值超过标准 14 分贝以上（个人）	1.3 万元（500 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海南省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其他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3.《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基本事实及基准处罚	轻微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排放噪声峰值超过标准 5 分贝以下	0.5 万元
	一般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排放噪声峰值超过标准 6-9 分贝	1 万元
	严重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排放噪声峰值超过标准 10-13 分贝	1.5 万元
	特别严重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排放噪声峰值超过标准 14 分贝以上	1.9 万元
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社会影响	经国家级官方媒体曝光或者引发集体信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20%
		经省级官方媒体曝光或引起群众上访的案件	+10%
	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20%
		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予以改正	-10%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	-15%
	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10%
	配合情况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10%
备注			